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

年報

2024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採集

FSC® C176382

企業精神

守正
勤奮

忠誠
擔當

我們的使命

成為中國最大的數字體育娛樂集團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企業管治報告
68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報告頁

10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202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彭錫濤先生(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劉昊明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昊明女士(主席)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力軍博士(主席)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劉昊明女士

薪酬委員會

臧東力先生(主席)
張力軍博士
劉昊明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彭錫濤先生(主席)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劉昊明女士

執行委員會

張力軍博士(主席)
彭錫濤先生

授權代表

張力軍博士
陳立駿先生

公司秘書

陳立駿先生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四環路
窯窪湖橋東側
東進國際中心
C座17層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7樓3702-3室

公司網址

www.ir.crazysports.com

股份代號

00082

2025年， 幹就是了！

尊敬的股東、投資者及合作夥伴：

大家好！2024年，中國體育產業迎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市場規模持續擴大，產業結構不斷優化。數據顯示，2023年中國體育產業總規模已達3.67萬億元，預計到2025年將達到5萬億元。體育消費市場也在快速增長，2023年規模已達1.5萬億元，預計2025年將增長至2.8萬億元。在此背景下，瘋狂體育集團憑藉「數字+體育」的戰略佈局，持續鞏固了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作為中國領先的數字體育娛樂運營商，瘋狂體育集團始終致力於通過科技創新推動體育產業的數字化轉型。2024年，我們在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上取得了顯著進展，為集團的業務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展望2025年，我們將繼續深化人工智能技術在體育產業中的應用，探索更多創新場景，以提升用戶體驗和運營效率。以新質生產力驅動新型體育市場增長。

在宏觀層面，體育產業的多元化發展趨勢愈發明顯。體育服務業的佔比持續提升，體育消費市場呈現出大眾化、多元化的特徵。瘋狂體育集團將緊跟這一趨勢，通過拓展業務邊界、優化服務內容，進一步滿足市場對高品質體育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主席報告

同時，我們也將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把握政策機遇。隨著國家對體育產業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一系列支持政策的出台為行業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瘋狂體育集團將充分利用政策紅利，加速佈局，提升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競爭力。

2025年，瘋狂體育集團將繼續秉持創新、進取的精神，以人工智能技術為引擎，推動體育產業的高質量發展。我們相信，秉持「幹就是了！」的精神，在全體團隊的共同努力下，集團將在新的一年中取得更加優異的成績，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為體育產業的發展貢獻更多力量。

再次感謝大家對瘋狂體育集團的支持與信任！

董事會主席

張力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4年全年業績重點回顧

於2024年，本集團致力於以穩健步伐推動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同時積極應對體育產業競爭格局的變革及消費者需求多樣化的挑戰。在體育知識付費、體育及休閒遊戲業務的海外拓展以及AI技術研發等方面均持續發展。我們通過產品創新及優化體育知識付費內容，以滿足用戶日益增長的服務需求，進一步擴大目標客戶群體，提高市場佔有率，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的平台總用戶數相比2023年年底上升21.4%至105.9百萬，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同比增長17.4%。同時，我們也持續加大人才培養和品牌建設投入，提升核心競爭力。還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通過舉辦各類體育活動，推廣全民健身理念，助力中國體育強國建設。

於2024年，本集團的體育知識付費平台錄得收益比去年增加港幣31.1百萬元或13.7%。在2024年歐洲杯期間，瘋狂紅單運用AI Agent技術，依託大語言模型，結合本集團多年累積的豐富數據資源，推出了國內首個「體育+彩票」垂直領域大模型AI助手「如意」。同時，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開展研發工作，研發團隊以技術創新為驅動，成功於體育知識付費領域推出多個針對性強的產品，豐富了產品矩陣，期望能在未來提升體育知識付費平台競爭力及用戶留存率。

在體育及休閒遊戲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優化業務模式及策略，減低投放於較低收益回報率的其他遊戲業務的比重，集中於使用本集團現有的IP版權發行體育遊戲。本集團於2024的國際化發行亦有所發展，並在東南亞市場率先完成局部性測試，獲得了當地用戶的積極反饋。未來，本集團將按計劃持續提升遊戲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除了核心產品的發展，本集團發揮了「數字+體育」以及「體育+娛樂」的資源優勢，培育「體育賽事+文化旅遊」消費增長點。2024年，本集團成功舉辦多項重磅賽事，包括中國佛山WBC職業拳王爭霸賽，小黃鴨歡樂跑(避暑山莊站)，小黃鴨歡樂跑(佛山丹灶站)。其中，中國佛山WBC職業拳王爭霸賽以超3億人次觀看的盛況，成為中國體育界焦點賽事，並創下了中國職業拳擊史上單場比賽最高觀看記錄，大幅提升了瘋狂體育集團的品牌影響力。

在2024年，本集團收益相比2023年下降16.1%至港幣411.4百萬元，主要由於體育及休閒遊戲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因調整業務模式及玩家消費力下降等因素而減少。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收窄至港幣14.7百萬元，相比2023年錄得之港幣21.7百萬元虧損減少32.2%。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收益增加以及銷售費用減少。

業務模式及策略方向

本集團的業務為數字體育娛樂業務，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圍繞體育文化愛好者的數字體育娛樂生態，構建起一個多維度、實時參與、充滿活力的數字體育娛樂社區。

我們的戰略是以龐大體育用戶及賽事數據庫為基礎，利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賦能傳統體育產業，並以「瘋狂紅單+體育彩票新零售」為主線業務，同時以「賽事+競猜、IP+遊戲」為增強性業務，以全方位推進數字體育娛樂戰略。

我們的平台不僅提供主線業務，還積極開展數字體育娛樂相關的增值業務，期望能受到更多以彩民為核心的體育用戶青睞。本集團的數字體育娛樂戰略，與國家體育強國建設及體育健康消費的政策高度契合。我們秉承「讓體育創造快樂」的使命，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具有獨特特色的體育娛樂消費體驗。

焦點業務回顧與發展

體育知識付費平台

2024年，本集團體育知識付費平台總銷售額達到港幣258.8百萬元，同比2023年增長13.7%。在面臨用戶消費取向及市場營銷競爭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研發團隊以技術創新為驅動，成功推出多個針對性強的產品，提升了用戶活躍度與滿意度。以下是我們對體育知識付費平台板塊－瘋狂紅單APP的重點戰略：

1. 堅持創新引領發展理念，積極擁抱人工智能

瘋狂體育堅持以創新引領發展的理念，不斷加大對研發方面的投入，瘋狂紅單運用AI Agent技術，通過20餘年沉澱的海量賽事資料、用戶行為資料以及專家分析方法構建特色知識庫進行訓練，推出國內首個「體育+彩票」垂直領域大模型－「如意」智能對話助手，提供個性化的對話體驗，隨時為用戶解答問題、整理資料、篩選賽事、分析推薦。瘋狂紅單借此搶得了體育知識付費領域先機，積累了引領行業發展的核心技術。

在「如意」大模型基礎上我們打造的彩民輔助工具，憑藉其對賠率走勢、歷史趨勢以及球隊實力等多方面因素的深度分析與綜合計算，能夠為用戶提供更為客觀的結果預測，在上線後就憑藉其便捷性的展示和精確的投注建議得到了市場和用戶的一致好評。

2. 完善創作生態，提升內容產品品質

瘋狂紅單推出了一款專為內容創作者設計的輔助寫作工具。這款工具旨在幫助創作者們更高效地完成工作，同時提升他們創作內容的品質和影響力。通過使用我們的輔助寫作工具，創作者可以根據個人的寫作風格和偏好，通過智能推薦相關的素材、觀點和參考資料，幫助創作者拓寬思路，從而豐富創作內容。未來，我們會不斷收集用戶反饋，持續優化產品功能，為創作者提供更好的產品與服務。

3. 豐富產品矩陣，服務精準人群

2024年本集團秉持以用戶為中心的理念，以技術創新為驅動，深入分析細分用戶群，精準把握不同用戶的需求與痛點。基於此，投入大量資源開展研發工作，成功推出多個針對性強的產品。

《中足網手機端應用程式》是專注服務《中國足彩網》忠實用戶，依託自2001年積累的資料底蘊，涵蓋最受用戶喜愛的網站功能。「賽事中心」覆蓋千餘種足球聯賽；「八方預測」集戰績特徵、陣容分析以及球路走勢規律視覺化，清晰將隱藏在比分背後的戰術、球員狀態展現；「AI大數據」結合先進技術輸出高命中率賽果預測，為投注、析賽助力。《球賽APP》是專為關注賽事直播的彩民打造的產品，產品不斷投入技術研發，覆蓋歐亞美多地賽事，全年超三千場比賽，讓球迷盡享激情。專家團隊專業深厚、經驗豐富，年發萬餘次剖析與預測，答疑解惑、指引投注，廣受信賴。《哇賽模型》則是一款人工智能賽事預測工具，深度分析比賽對陣雙方近期表現、主客場差異、陣容配置及歷史資料等，並且即時匯總資料持續更新，給用戶多種玩法預測傾向。

這些新產品在市場中迅速站穩腳跟，有效覆蓋了細分用戶群，提升了用戶活躍度與滿意度，為體育知識付費業務拓展打造穩固根基，助力長遠發展。

4. 國際化產品成功上線，市場反饋積極向好

2024年本集團體育知識付費產品正式上線海外市場，海外版本以比分直播、賠率資料、AI模型和方案推薦等功能為核心，率先在東南亞地區開始運營。海外版本的即時比分更新速度快捷準確，讓用戶能夠及時掌握比賽動態；詳盡的賠率資料和深度分析為用戶提供了豐富的參考資訊，幫助用戶做出更明智的投注決策；我們的AI模型憑藉其強大的資料處理能力和客觀的預測演算法，為用戶帶來了準確的方案推薦服務，這些產品和技術優勢，提升了我們在國際市場中的競爭力。

5. 深度挖掘管道能力，拓寬新媒體銷售方式，深耕短視頻平台

2024年我們持續深化與頭部平台的合作，穩固並增強管道合作與銷售能力。特別是在歐洲杯期間，瘋狂紅單與擁有視頻直播版權的平台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通過將版權直播內容與體育知識付費服務相結合的方式，更好地滿足廣大體育愛好者的需求，有效的促進用戶向付費模式轉變。

同時，瘋狂體育精選和簽約賽事分析領域專家打造個人IP，入駐抖音、視頻號、快手的主流短視頻平台，引導用戶使用瘋狂紅單APP。瘋狂體育的專家憑藉豐富的經驗、專業知識和對賽事的深入了解，提供高品質、精準的賽事分析預測內容。短視頻直播的即時互動功能讓用戶可以在觀看分析預測內容的過程中，與主播和其他觀眾進行即時互動，提升了用戶對體育知識付費產品服務的參與感和依賴感。

我們也積極探索聯合營銷推廣以及聯合會員制度等新型商業模式，在不斷優化用戶體驗的同時，為本集團體育知識付費業務發展帶來了新的增長點和發展機遇。

體育彩票零售服務

2024年本集團積極與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以及各省市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進行全方面業務探討，針對「體彩+」探索管道多元化合作。瘋狂體育圍繞國家及省市體彩中心發展需求，借助互聯網、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優勢，創新銷售服務模式，持續拉動體育彩票銷售增長，為中國體育彩票公益事業貢獻力量。在拓展體育彩票銷售場景上，瘋狂體育全年新增8家商業綜合體門店，借助政策加速佈局，搶佔優質商場資源。通過與COCO奶茶等品牌聯合行銷，適應市場發展需要，創新發展模式。2024年，體育彩票新零售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整體銷量提供支撐，錄得收益港幣12.4百萬元(2023年：港幣15.0百萬元)。未來，瘋狂體育將順勢而為，迅速應變，積極做出針對性市場調整佈局，確保業務適應市場變化並實現穩中求進。

體育及休閒遊戲業務

2024年體育及休閒遊戲總營收港幣132.3百萬元，較2023年減少41.6%，主要因為國內遊戲市場行業呈現不穩定性及玩家消費力下降，引致整體聯合發行遊戲收入比2023年同期減少。本集團主動優化體育及休閒遊戲業務發行策略，避免投放過量資源於低回報率的遊戲上，並在原有體育遊戲賽道的IP、管道、研發上重點發力，依託自身優勢發行多品類移動端遊戲，不斷積累優質用戶，持續提升玩家對瘋狂體育的品牌認知度。2024年瘋狂體育在自營體育遊戲業務方面長線佈局，《球場風雲》、《夢幻足球世界》、《足球大玩家》等多款產品持續發佈新版本資料片。此外，體育遊戲國際化戰略的開啟以及核心產品的成功儲備，期望為遊戲業務的下一步發展注入了新的增長動力。遊戲業務主要圍繞以下幾大重點進行工作發展：

1. 聚焦核心足球IP遊戲，發佈新遊戲及大版本資料片更新

作為FIFPro正版授權足球手遊，《球場風雲》迎來了小程序版本、三週年慶版本、歐洲杯版本等多個版本資料片，發佈內容包含全新玩法、特別賽事模式以及全新的使用者介面設計，為玩家帶來了更具沉浸感的遊戲體驗。瘋狂體育另一款足球手遊《夢幻足球世界》，是模擬經營類足球經理遊戲，遊戲中的比賽場景、球員資料、比賽規則等均與真實足球世界結合，讓玩家在遊戲中體驗到真實的足球經理人氣圍。在歐洲杯期間，遊戲特別推出歐洲杯版本，玩家通過歐洲杯遊戲版本更好的領略現代足球運動的魅力。

於2024年下半年，瘋狂體育新發行《足球大玩家》，是一款國產3A級足球電競遊戲，推出後依託優秀的產品品質和良好的用戶市場口碑，榮獲華為、OPPO、vivo等硬核聯盟共同評選的「月明星產品」，遊戲採用了行業領先的Self-adaption Motion動作系統，結合超過3萬個由專業足球運動員通過動作捕捉完成的真實動作，並運用「多維度動作融合演算法」、「基於真實物理的動作修正演算法」以及「動作切換及打斷演算法」，為玩家打造了身臨其境的遊戲體驗。《足球大玩家》目前遊戲已開發七大競技比賽模式，包括PVP排位元賽、教練排位賽、挑戰賽、巔峰周賽、邀請賽、活動賽、練習賽等，還原真實賽場，即時線上對戰。

2. 多款重點產品儲備，全面開啟國際化發行

瘋狂體育將以中國市場為核心，推動國際化發行戰略落地，積極發展東南亞、歐洲及美洲市場，不斷提升本集團遊戲產品的國際市場滲透率和品牌影響力。於2024年，《足球大玩家》已發佈東南亞版本，正式開啟國際化足球電競手遊發行。本集團將持續秉承「讓體育創造快樂」的初心，專注於產品創新和全球市場發行，不斷將優秀的體育遊戲作品，帶給全球體育遊戲玩家。

3. 持續優化聯合發行業務，積極順應發行市場變化

依託平台長期積累的遊戲發行和管道推廣優勢，本集團積極推進聯合發行遊戲業務的戰略優化調整。通過精準把握市場發展趨勢，持續發行休閒益智類遊戲、動作角色扮演類遊戲、模擬經營類遊戲等品類移動遊戲，不斷積累優質的用戶群體。面對玩家消費力有所下降，本集團積極調整發行策略，優化發行產品結構，確保聯合發行業務回報率的相對穩定。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發行市場動態，積極調整聯合遊戲發行策略。

體育賽事運營業務

瘋狂體育通過發揮「數字+體育」以及「體育+娛樂」的優勢資源，創新融合WBC與網紅拳擊賽，小黃鴨IP與體育嘉年華等賽事新玩法，用體育娛樂元素提升線上及線下觀賽體驗，借助抖音平台、網紅拳手及小黃鴨的流量擴大賽事知名度，吸引了海量用戶的關注與參與，通過成功舉辦體育IP賽事，不僅實現了本集團體育賽事業務的經濟價值，而且通過推廣職業拳擊運動、全民健康跑活動實現企業社會價值。

2024年6月，瘋狂體育成功舉辦中國佛山WBC職業拳王爭霸賽，以超3億人次觀看的盛況成為中國體育界焦點賽事。賽事創下了中國首次中日職業拳手三星對決的紀錄，這一紀錄不僅是2024年中國職業拳擊賽的最高評級，更是中國歷史上第三場榮獲三星評級的國際職業拳擊盛事。

2024年8月和12月，瘋狂體育分別成功舉辦小黃鴨歡樂跑(避暑山莊站)和小黃鴨歡樂跑(佛山丹灶站)，積極落實「全民健身」國家戰略，助力地方培育體育賽事+文化旅遊新的消費增長點，以「跟著賽事去旅行」為目標，突出「體育促消費」的主題，打造了體旅商深度融合的消費新場景，進一步拉動體育消費，帶動和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大大提升了瘋狂體育的品牌影響力。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化與國內和國際優秀體育IP組織的合作與交流，全面提升本集團在全球體育產業市場的影響力和競爭力，助力本集團數字體育娛樂業務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業務展望

2025年AI等先進科技將加速融入體育產業。我們將提升AI助手在體育內容領域競爭力，引入先進機器學習演算法，提升垂直模型在賽事分析的推理能力，提高賽事預測準確率，同時挖掘用戶行為，定制個性化賽事推薦與策略建議，搭建多模態資料分析體系，融合多類型資料，提供全新觀賽體驗等內容，提升用戶滿意度。

瘋狂紅單在2025年繼續深耕短視頻平台，與體育網紅及權威媒體達成戰略合作，整合資源打造體育短視頻直播平台，充分發揮各方在內容和傳播管道上的優勢，實現了互利共贏。新媒體領域的持續運營將會成為體育知識付費平台全新增長點。

未來，我們將繼續拓展業務的國際化進程。瘋狂紅單將深度融入海外體育市場，增加海外版本的覆蓋語言，緊密結合國內和國際頂級賽事，構建全面專業的全球化體育賽事資訊與分析服務平台，服務海外用戶。在體育遊戲領域，我們將加快國際化發行策略，分階段、有步驟地向東南亞、中東、日韓及歐美洲市場拓展，擴大海外市場發行版圖，努力打造國際化體育遊戲產品。

值得關注的是，2025年6月15日至7月13日期間，2025年世俱杯將在美國邁阿密盛大開啟。本次世俱杯是完成全面升級後的首次亮相，其規模與賽制對標世界盃，堪稱俱樂部賽事中的頂級盛宴。屆時，全球32支頂級俱樂部將匯聚一堂，展開激烈角逐，賽事關注度和商業價值預計將達到空前高度，本集團將把握2025世俱杯重大賽事機遇，讓流量紅利為業務板塊注入強勁發展動力，提升本集團各業務整體收入。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411,392	490,184
收益成本	(266,090)	(310,808)
毛利	145,302	179,3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941	7,591
銷售及營銷費用	(115,820)	(146,092)
行政費用	(45,368)	(45,9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6,388)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6,223)	(5,0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147)	(9,663)
財務費用	(573)	(1,1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276)	(20,983)
所得稅開支	(452)	(730)
年度虧損	(14,728)	(21,713)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來自數字體育娛樂相關業務。於2024年，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港幣411.4百萬元，較2023年減少16.1%。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五個領域：(i)體育知識付費平台；(ii)體育及休閒遊戲；(iii)彩票相關佣金收入；(iv)體育賽事運營；及(v)數字藏品平台。本集團來自不同產品線的收入總結如下：

	2024年		2023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體育知識付費平台	258,764	62.9	227,617	46.4
體育及休閒遊戲	132,324	32.2	226,571	46.2
彩票相關佣金收入	12,358	3.0	15,016	3.1
體育賽事運營	7,506	1.8	—	—
數字藏品平台	440	0.1	1,567	0.3
體育社交互動平台	—	—	19,413	4.0
	411,392	100.0	490,184	100.0

來自不同產品線的收益變動分析如下：

- (1) 2024年，本集團以體育知識付費平台為核心產品線，錄得收益港幣258.8百萬元，較2023年增加港幣31.1百萬元或13.7%。在2024年歐洲盃期間，瘋狂紅單推出了中國首款針對「體育+彩票」垂直領域的大模型AI助手「如意」。同時，我們增加對體育知識付費相關產品的研發投入，成功推出多款針對性強的體育知識付費產品，豐富了產品矩陣。儘管面臨新的用戶消費趨勢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的體育知識付費產品仍維持了穩定增長勢頭，每月平均活躍用戶增長約11.7%。2024年，本集團重組產品結構，在瘋狂紅單中拓展了短視頻和直播平台，將體育社交互動平台的收入來源引入瘋狂紅單。
- (2) 2024年，體育及休閒遊戲收益較2023年減少41.6%至約港幣132.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國內遊戲市場消費習慣的改變，導致聯合發行遊戲的整體收益較2023年同期減少。年內，本集團致力於調整體育及休閒遊戲的商業模式與策略。我們積極優化遊戲業務的發行策略，避免投資回報率低的遊戲，專注於運用現有的體育遊戲IP版權、發行管道和研發儲備。
- (3) 2024年，本集團發揮在「數字+體育」、「體育+娛樂」方面的優勢和資源，創新融合新的賽事理念，如將WBC與網紅拳擊賽、小黃鴨IP與體育嘉年華相互結合。本集團成功舉辦了中國佛山WBC職業拳王爭霸賽、小黃鴨歡樂跑(避暑山莊站)、小黃鴨歡樂跑(佛山丹灶站)等大型賽事。這些賽事在2024年錄得收益達港幣7.5百萬元。
- (4) 於2024年，彩票相關佣金收益及數字藏品平台收益為數字體育娛樂相關的附加業務，旨在吸引更多以彩票為中心的體育用戶。

收益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經分銷渠道及付款渠道所收取的佣金；(ii)IP持有人的收益分成；(iii)關鍵意見領袖及體育賽事專家的收益分成；及(iv)無形資產攤銷。年內本集團總收益成本較2023年減少14.4%至約港幣266.1百萬元。減少趨勢乃由於數字體育娛樂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同時，年內計入收益成本的無形資產攤銷較2023年增加了12.1%，約為港幣34.7百萬元，此乃歸因於研發資產的投資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本集團毛利約為港幣145.3百萬元，較2023年減少19.0%。毛利率由2023年的36.6%微跌至2024年的35.3%。毛利率下跌乃由於計入收益成本的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港幣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港幣13.3百萬元及匯兌收益港幣4.1百萬元。2023年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港幣2.7百萬元及匯兌收益港幣2.4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港幣6.4百萬元(2023年：港幣零元)。此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評估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增加所致。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3年港幣146.1百萬元減少20.7%至2024年港幣115.8百萬元。於2024年，本集團專注於體育知識付費平台的推廣及市場營銷，避免對低回報率的遊戲進行過度推廣。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2023年港幣45.9百萬元減少1.3%至2024年港幣45.4百萬元。行政費用與去年持平，企業開支的成本結構相若。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2024年，本集團就於亞洲銀行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港幣6.2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為減值虧損港幣5.1百萬元。亞洲銀行之公平值乃參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獨立估值而釐定，而減值虧損主要因於本年度確認虧損導致亞洲銀行之資產淨值持續減少所致。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亞洲銀行之權益賬面值減至港幣零元(2023年：港幣9.4百萬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024年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港幣3.1百萬元，而2023年錄得應佔虧損港幣9.7百萬元。但由於應佔亞洲銀行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亞洲銀行虧損，而未確認應佔虧損為港幣10.0百萬元。

所得稅

2024年錄得所得稅開支較2023年有所減少。

年內虧損淨額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24年錄得虧損港幣14.7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虧損港幣21.7百萬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收益增加以及銷售及營銷費用減少。

戰略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為約港幣234.3百萬元(2023年：港幣275.5百萬元)，記錄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除了注重主要業務的自然增長外，本集團亦已進行並準備進行戰略投資，以便有效配置資源，最大限度地提高企業價值，並通過戰略投資實現資源優勢的整合。我們制定了重點投資戰略，旨在投資、收購或結成聯盟，以補充我們現有的業務或推動創新舉措。藉著進行戰略投資，本集團得以與AI、區塊鏈信息技術、傳媒、體育及娛樂等新興行業緊密溝通，為進一步合作或實現協同效應創造機會。

投資私募股權基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金額為港幣232.0百萬元(2023年：港幣274.3百萬元)，佔總資產的24.0%。結餘由以下兩檔基金組成：

(a) China Prosperity Capital Mobile Internet Fund, L.P. (「CPC Fund」)

於2015年，本集團簽訂有限合夥協定，認購CPC Fund的有限合夥權益，向CPC Fund投資31,250,000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CPC Fund持有27.17%有限合夥權益。CPC Fund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通過私人協商投資大中華區移動互聯網和科技行業的證券及／或股權，特別是文化娛樂行業，如網絡文學、戲劇和電影、動畫、漫畫和動漫等，實現長期資本增值。透過CPC Fund投資，本集團與行業參與者可建立業務關係，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CPC Fund的投資公平值為港幣159.2百萬元(2023年：港幣157.0百萬元)，公平值收益港幣2.2百萬元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於2024年12月31日，CPC Fund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6.5%(2023年：14.6%)。於年內從CPA Fund確認股息收入港幣11.1百萬元(2023年：港幣2.8百萬元)。

(b) New Rock Capital Fund

於2020年，本集團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以認購金額合共11,080,000美元認購New Rock Capital Fund的有限合夥權益。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已向New Rock Capital Fund投資共港幣129.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29.0百萬元)，並持有New Rock Capital Fund的91.05%有限合夥權益。New Rock Capital Fund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旨在利用外部網絡和普通合夥人的專業知識，實現所持有的投資和電信媒體資產的長期資本增值。自其成立以來，New Rock Capital Fund持續投資AI、互聯網、媒體和科技業務。由於投資於中國初創企業的市場性波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New Rock Capital Fund的公平值為港幣72.8百萬元(2023年：港幣117.3百萬元)，公平值虧損港幣44.5百萬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於2024年12月31日，New Rock Capital Fund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7.5%(2023年：10.9%)。於年內並無從New Rock Capital Fund獲得股息收入(2023年：港幣零元)。

亞洲銀行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亞洲銀行的45.49%股權，該公司旨在提供網上數字銀行服務。亞洲銀行持有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1990年銀行和信託公司法授予的一般銀行執照，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管轄範圍內外開展銀行業務及受英屬維爾京群島當局監管。亞洲銀行使用先進的數字渠道為其全球客戶，特別是與離岸司法管轄區相關的公司及個人提供廣泛的跨境金融服務，以滿足國際公司、其所有者及跨國集團日益增長的金融需求。

於2024年，亞洲銀行繼續向離岸公司提供銀行服務作為其主要業務，集中其服務推廣至東南亞及全球南方國家，並於2024年著重獲取更多的資金。於2024年錄得應佔虧損港幣3.1百萬元。但由於應佔亞洲銀行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亞洲銀行虧損，而未確認應佔虧損為港幣10.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專家準備的估值後，本集團於亞洲銀行之權益出現減值港幣183.1百萬元(2023年：港幣176.9百萬元)。由於資產淨值減少，於亞洲銀行之權益的估計公平值減少，故已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亞洲銀行於年內出現虧損狀況。於亞洲銀行之權益公平值低於權益的賬面值，原因為該業務於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末尚未達到經營目標，未來收入來源存在不確定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0,548	(9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555)	(8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73)	(17,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7,480)	(19,0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9	1,78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89	77,90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58	60,589

營運資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24.4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則為港幣60.6百萬元。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年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港幣40.5百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港幣1.0百萬元。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數字體育娛樂業務所收收入。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為遊戲及應用程式的相關支出、銷售及營銷費用及員工成本等經營費用。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71.6百萬元，而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港幣0.9百萬元。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收購及發展無形資產成本港幣70.5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4年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港幣6.5百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港幣17.3百萬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貸港幣19.5百萬元及銀行借貸增加港幣16.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結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港幣967.7百萬元(2023年：港幣1,077.0百萬元)，主要乃由股東資金港幣690.1百萬元(2023年：港幣777.2百萬元)撥資。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其他財務資料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監控與我們業務營運及庫務活動相關的風險，以便及時履行財務責任。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務求規管交易對手、利率及外匯風險等方面，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應付營運資金及各項投資。作為我們現金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我們通常將現金盈餘投資於可賺取合理回報的低風險及／或高投資級別的工具上。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收益及成本均為人民幣，故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為約2.3%(2023年：2.6%)，乃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股息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由於本集團核心業務以中國互聯網基建為運作平台，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將承受監管風險，而該為主要風險。本集團受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的運營及許可。本集團將努力實施控制功能，以遵守頒佈的新法律法規。例如，本集團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B.6產品責任」部分所討論的為減低該類風險而採取的對策。

僱員與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107名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工作性質、市場趨勢、資格、年資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已實施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提升本集團價值及推動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資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61歲，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博士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他曾擔任美國斯坦福大學醫學院的研究學者，並於2018至2019年期間，成為斯坦福大學Walter H. Shorenstein亞太研究中心的全球訪問學者及工程系研究學者。張博士也是「源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理論推動者。此外，彼還擔任迪拜中阿衛視的董事長以及中金前海偉億基金的高級合夥人。

張博士同時也是中國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發展理事會理事長、中國互聯網協會副理事長、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副會長、京津冀企業家聯盟副會長。於1998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APEC工商諮詢理事會中國代表，彼曾任首都互聯網協會名譽會長及為原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曾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董事局主席。

張博士為中國著名企業家，中國通信及互聯網視聽行業開創者和引領者之一，具有強大的創新和行業領導力。彼創立中國第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網絡視頻公司，和第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手遊公司。彼同時也是著名的戰略投資家和創業導師，被譽為「中國介紹上市第一人」。彼創造了85天內中概股回歸私有化的最快紀錄，直接及間接投資了原中國手遊娛樂集團、來畫、36氪、百度文學及蔚來汽車等成功項目。彼被評為「2023年中國經濟百名傑出人物」，並於2024年榮膺「北京榜樣－最美互聯網從業者」榮譽稱號。

張博士被譽為「民間外交家」，擁有廣泛的國際政商關係，以及在亞太地區政府、工商、學術界的影響力。曾擔任悉尼大學及南開大學客座教授、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理事以及國務院僑辦顧問。彼在擔任APEC工商諮詢理事會中國代表期間，積極配合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談判工作，彼亦參與發起APEC商務旅行卡計劃並積極推動中國加入並實施該計劃，極大地促進了亞太地區工商界商務便利化，獲頒APEC十年貢獻獎。

張博士是一位熱心社會公益的慈善家，是中國宋慶齡基金會張森林教育基金發起人，為國家培育人才貢獻力量。



彭錫濤先生，47歲，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策劃工作。彼於201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營運官。彭先生持有南開大學計算器應用技術工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超過22年互聯網及相關行業經驗。彼曾任職中國聯通互聯網與電子商務部的工程師，從事互聯網網絡維護和建設工作。於2012年，彼創立溢彩陽光並擔任首席執行官，帶領彩票365快速成長為中國移動互聯網彩票領域用戶量和市場佔有率第一的移動用戶端產品。彩票365憑藉其產品優勢，先後榮獲多項產品創新及行業品牌大獎。於2015年，彭先生創立瘋狂體育，並擔任首席執行官，首創付費彩票信息服務平台—瘋狂紅單，為彩民提供專業的足球、籃球賽事分析及信息服務，並迅速發展成為行業龍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東力先生，65歲，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文化和體育領域擁有約40年的經驗，致力於國家級大型專案的開發、廣告及活動集資等工作。彼先後負責北京第11屆亞運會、北京第7屆全國運動會、北京第3屆遠東及太平洋殘疾人士運動會、北京第21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2008年北京奧運會等大型專案的廣告、招商及融資等工作。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彼服務於北京2008年奧運會，任職北京國際新聞中心市場開發部主任，期間負責新聞中心籌建的所用費用的募集，與數十個知名品牌及企業達成合作，完成了集資及實物贊助。於此之後，臧先生就職於國家體育場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商務部項目總監，負責國家體育場(鳥巢)的大型活動開發及專案募資，直至2020年初退休。

周京平先生，59歲，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和易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和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在加入商業界之前，周先生有35年警齡，曾榮獲全國優秀人民警察、中央國家機關傑出青年稱號。彼曾任職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處長和重慶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以及重慶市涪陵區人民政府副區長及公安局長。彼於2024年9月27日獲中石化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852.SZ))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向非常注重體育事業的發展，彼於重慶市任職期間，成功組織舉辦了多個大型體育休閒文化賽事和博覽會，積極推動中國體育文化的交流。周先生持有雲南財經大學專案管理研究生學位。

劉昊明女士，37歲，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超過11年的工作經驗。自2013年1月，彼在加拿大一家領先的全國性會計、稅務和商業諮詢公司開始了其職業生涯，目前擔任審計經理。劉女士是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彼並持有加拿大勞倫森大學(Laurentian University)商學院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高級管理人員

李震宇先生，53歲，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風控官，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內審、法務及投資項目風險控制工作。彼在投資、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領域工作超過25年，累積了豐富的風險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中盈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風控副總裁，並歷任國美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天行國際有限公司、中際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的風控總監。李先生持有東北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陳立駿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陳先生也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彼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和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任職審計經理。

魏貴磊先生，42歲，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在中國遊戲、互聯網應用產品等領域擁有超過18年發行、運營和管理經驗。魏先生於2008年5月創辦國內休閒遊戲平台「九藝遊戲」，其後由微屏軟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即人民網旗下人民棋牌)收購。彼於2012年擔任溢彩陽光無線事業部總監，負責推廣和運營彩票365。魏先生同時為本集團人氣體育遊戲包括《球場風雲》、《夢想足球》、《夢幻足球世界》的聯合制作人。魏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本集團欣然發表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以展示本集團在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戰略決策。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數字體育娛樂社區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及營運體育知識付費平台、體育社交互動平台、體育競猜平台、數字藏品平台、經營及發行體育及休閒遊戲以及透過零售渠道在中國提供彩票銷售服務。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嚴格遵循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的規定而編寫，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覆蓋範圍包含本集團位於北京及香港的營運點及辦公室。匯報時間範圍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報告已就指引內規定必須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分別在本報告「環境可持續發展」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章節全部披露。此外，除遵守指引的報告原則外，本報告同時就已遵守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作出說明。本報告備有中英版本，並經已上載至本集團網站<https://ir.crazysport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有關企業管治詳細部分，請參閱本年報第50至67頁。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是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或受影響的團體和個人。本集團的持份者包括政府、監管機構、股東、投資者、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和公眾等。我們深信與持份者建立持續有效溝通渠道有助本集團了解他們所關注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從而令我們可作出適切及有效的回應，並根據他們認為重要的議題而編製本報告。於2024年，我們與持份者溝通的活動包括：

	持份者	溝通活動
	股東 投資者	股東週年大會 一對一或小組投資者會議 非交易投資者路演 企業網站
	董事 僱員	董事會會議 員工培訓 交流座談會
	客戶 供應商	供應商會議 科技及遊戲展覽
	媒體 大眾	管理層媒體訪問 日常新聞發佈及公司動態 企業網站 投訴諮詢電話熱線和電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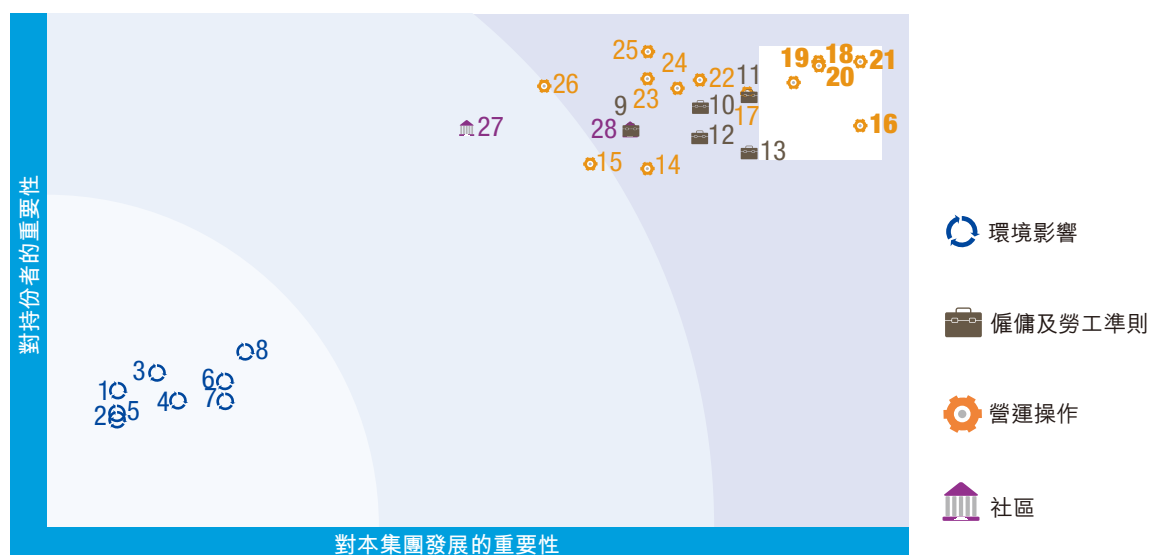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樂意傾聽持份者的意見和反饋，特別是對我們於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及績效。讀者可透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分享寶貴意見：

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7樓3702-3室
電話：(852) 2869 8966
傳真：(852) 2869 8960
電郵：ir@crazysports.com.hk

重要性評估

不同企業因其獨特的業務模式面對不同的可持續發展風險。本集團曾特別委託獨立可持續發展顧問進行可持續發展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本集團的持份者最關注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本集團邀請各類持份者參與由獨立可持續發展顧問編製的問卷調查。受邀持份者需要在一系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上，評選出其中尤其重要的選項，最終制定下文所載的重要性評估矩陣。這次科學化的重要性評估有助本集團辨識在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中應該優先處理的項目，亦有助於本集團制定及管理更有成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行動。

根據重要性評估矩陣的結果，持份者從28個與本集團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中，識別出以下五個對本集團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 | |
|------------------|----------------------|
| 1 溫室氣體的排放 | 14 負責任採購 |
| 2 氣候變化 | 15 供應商管理 |
| 3 資源使用 | 16 健康線上遊戲內容 |
| 4 用水和污水處理 | 17 產品／服務對社會、健康及安全之影響 |
| 5 土地使用、污染和恢復 | 18 客戶對產品和服務的滿意度 |
| 6 固體廢物處理 | 19 產品和服務的市場營銷和推廣策略 |
| 7 使用原材料／包裝材料 | 20 保護知識產權 |
| 8 保護環境和自然資源的緩解措施 | 21 保護客戶資料和私穩 |
| 9 僱員的組成 | 22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 |
| 10 僱員薪酬和福利 | 23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流程 |
| 11 僱員職業健康與安全 | 24 負責任博彩 |
| 12 僱員發展及培訓 | 25 網絡攻擊及欺詐行為 |
| 13 防止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 | 26 企業管治 |
| | 27 支持本地社區 |
| | 28 公益和慈善活動 |

董事會參與

董事會為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最高管治機構。董事會定期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整合到業務中，識別及管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風險，並作出改善建議。董事會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協助其實行可持續發展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績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24年曾召開兩次會議，從戰略和運營層面審視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工作績效及重要議題，確保本集團有關可持續發展的信息披露符合指引的規定。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及其與本集團戰略的整合。董事會就已被確定為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管理和監控提供指導。為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有效實施，董事會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定期報告，並審查重大問題和風險清單，並確保採取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本集團所有可持續發展披露、政策、目標和方針均經由董事會審閱和批准，並定期評估績效。董事會確認已審閱本報告的內容。如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有任何問題，請隨時向我們反饋，董事會將確保相關問題得到適切的處理。

A. 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章節主要展述本集團於2024年有關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政策和關鍵績效指標。

A.1 排放物

本集團的輕資產非工業業務模式不會直接排放大量污染物及有害廢物，對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輕微。於2024年，本集團產生氮氧化物10.0千克及矽粒0.9千克。於2024年並未產生硫氧化物。同年，本集團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總量為187.8噸二氧化碳當量。

表1：2024年各類廢氣的排放量

氣體	單位	排放量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0.0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
矽粒	千克	0.9

表2：2024年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排放量	密度* (單位／每港幣 百萬元收入)
第一類(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	0.005
第二類(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97.1	0.236
第三類(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8.6	0.215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7.8	0.456

*註： 密度以本集團2024年收入港幣411.4百萬元計算。

本集團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指引所載之第二類(間接排放)，最大消耗為辦公室日常作業使用的電力。本集團於指引中所述的第一類(直接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日常公務中所使用的車輛及汽油，而第三類(其他間接排放)則來自辦公室日常作業使用的紙張及員工出差。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採納多項節能減耗措施，相關措施詳情見本報告「A.2資源使用」。

本集團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其他固體廢物主要為辦公室日常業務產生的固體廢物，包括塑料、廢紙及日常生活垃圾等。本集團施行廢物分類和回收計劃，利用回收箱將固體廢物分類，再交由專業的衛生服務公司運送到回收中心或廢物處理中心進一步處理。與此同時，我們亦從源頭開始減少產生廢棄物。本集團已基本實現無紙化辦公，鼓勵員工使用電子文件和善用電子通訊，減少紙張使用量。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重用舊辦公室設備，減少用完即棄的習慣。

表3：2024年無害廢棄物的排放量

廢棄物	種類	單位	排放量	密度*
				(單位／每港幣 百萬元收入)
無害廢棄物	辦公室日常固體廢物	千克	13,375	32.5

*註： 密度以本集團2024年收入港幣411.4百萬元計算。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在營運中對各類資源的使用量，並啟動了一系列有關天然資源採購和使用的內部監控系統。於2024年，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水、汽油及紙張。本集團產品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表4：2024年各類資源使用量

資源	單位	用量	密度*
			(單位／每港幣 百萬元收入)
電力	千瓦時	100,993	245.5
水	立方米	25,986	63.2
汽油	公升	898	2.2
紙張	千克	582	1.4

*註：密度以本集團2024年收入港幣411.4百萬元計算。

• 電力

本集團的用電主要來自辦公室日常作業。我們認為減少用電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鼓勵員工節省用電，向員工進行了節能減排的教育，確保所有員工遵守節能措施，同時也積極研究在業務運營和操作程序中採用更環保的新技術。以下是本集團已實施的有效用電措施：

- ✓ 於辦公室當眼處張貼如「請於放工後關掉所有燈」等環保標誌，提醒員工節約用電
- ✓ 推動使用LED等節能照明系統
- ✓ 維持室內空調溫度在攝氏25度
- ✓ 每天定時檢查電器關閉情況，杜絕人走而電器未關閉的情況出現
- ✓ 定期聘請專業的維修專家維修及清洗空調系統
- ✓ 選購獲得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

- 水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來自辦公室日常作業。我們定期向員工強調節約用水的重要性，要求員工節約用水，其中措施包括：

- ✓ 從源頭切斷不必要的用水，定期檢視各辦公室的用水情況
- ✓ 於當眼處張貼「節約用水」宣傳海報
- ✓ 提醒員工用水後緊閉水龍頭
- ✓ 一旦發現漏水，立即維修或更換用水設施

- 汽油

本集團的汽油使用主要來自我們的公務車輛。我們倡導使用高標號的汽油，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同時，我們盡可能選購低油耗車輛及要求員工盡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紙張

本集團的紙張使用主要來自辦公室日常作業。減少紙張用量一直是我們的關注點。我們強調有效使用紙張，除盡量選使用環保紙張外，我們亦採取以下措施減少用紙：

- ✓ 鼓勵雙面打印並善用紙張的底面兩頁
- ✓ 盡量使用電子郵件、內部網絡及掃描器等，以電子方式傳送或儲存文檔
- ✓ 向環境友善供貨商購買打印紙張
- ✓ 利用電子界面向用戶推本集團各類業務，降低紙製材料消耗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上述討論的資源消耗和排放問題外，本集團的營運對其他環境和天然資源方面沒有直接而重大的影響。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全球經濟構成重大風險並對所有行業持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氣溫上升和極端天氣正在威脅我們的社區和業務運營。本集團定期檢討日常營運對氣候變化的影響，致力採取環保營運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壓力。同時，我們定期評估氣候變化對業務運營構成的風險，編制情景分析，增強我們對氣候變化的抵禦能力。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識別可能對本集團運營和財務狀況構成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並將其納入監測清單。以下為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及相應的緩解措施。

氣候風險		緩解措施	
實體風險	氣候變化引起的極端天氣可能導致各種嚴重自然災害事件如旱災、水災、強颱風和山火等，從而影響日常業務運作	✓	制定維持正常業務運作的緊急應變措施
		✓	致力採取環保營運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壓力
過度風險	各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實行更嚴格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政策和信息披露要求	✓	日常業務運營作相應的改變和配合
		✓	對各經營地點和國際可持續發展披露要求進行定期審查和分析
		✓	聘請獨立可持續發展顧問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和數據收集程序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持續密切留意全球及中國的環境保護政策及監管趨勢，適時按需要投資相應的環保設施，提升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的表現。

A.5 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經與持份者溝通後考慮到本身業務將處於高增長期，因此制定了2025年可持續發展目標，旨在保持為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有害／無害廢棄物生產密度和各類資源使用密度與2022年持平。隨著2024年社交距離政策全面放寬後本集團業務活動迅速恢復，我們於2024年的排放密度仍高於目標。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將採取本報告內展述的措施達到目標。

B. 社會可持續發展

本章節主要展述本集團於2024年有關僱傭、健康與安全、發展與培訓、勞工準則、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及社區投入的政策和關鍵績效指標。

B.1 僱傭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才在企業發展中的積極作用，全面開展選才、育才、用才、留才機制建設，致力為員工打造一個公平、公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平台。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根據中國及香港的僱傭法律法規要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對員工的招聘、僱用、培訓、晉升、薪酬、解僱或退休等政策均一視同仁，不會因員工性別、種族、年齡、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因素而有差別。我們亦充分重視女性員工的權益，讓女性獲得公平的晉升機會。

本集團致力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所有員工的招聘都遵循公開公平的原則進行。我們按業務發展需要，編製年度招聘計劃。在與新入職員工簽訂勞動合約時，按照勞資雙方平等自願和協商進行。我們向所有員工提供《員工手冊》，保障員工的權益。本集團嚴格遵守經營地點的最低工資要求，並為所有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退休金。我們根據相關法例制定員工的工作時間，除了有薪法定假日外，員工也享有病假、產假、陪產假、結婚假、喪葬假等。

為保留表現優秀人才，本集團每年開展員工工作績效考核，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提拔晉升高績效、高潛力的員工，並依據考核結果調整員工薪酬。同時，本集團設立明確的解僱制度，根據法例及員工手冊的規定，合理及合法地解僱員工，嚴格禁止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僱。

於2024年，本集團完全恪守就有關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利及其他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僱傭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並沒有接獲任何有關僱傭的投訴或糾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數目為107名。於2024年，離職員工有37名，年度人員流失率為38.1%。員工離職率相對較高的主要原因是配合本集團業務轉營。

表5：截至2024年12月31日員工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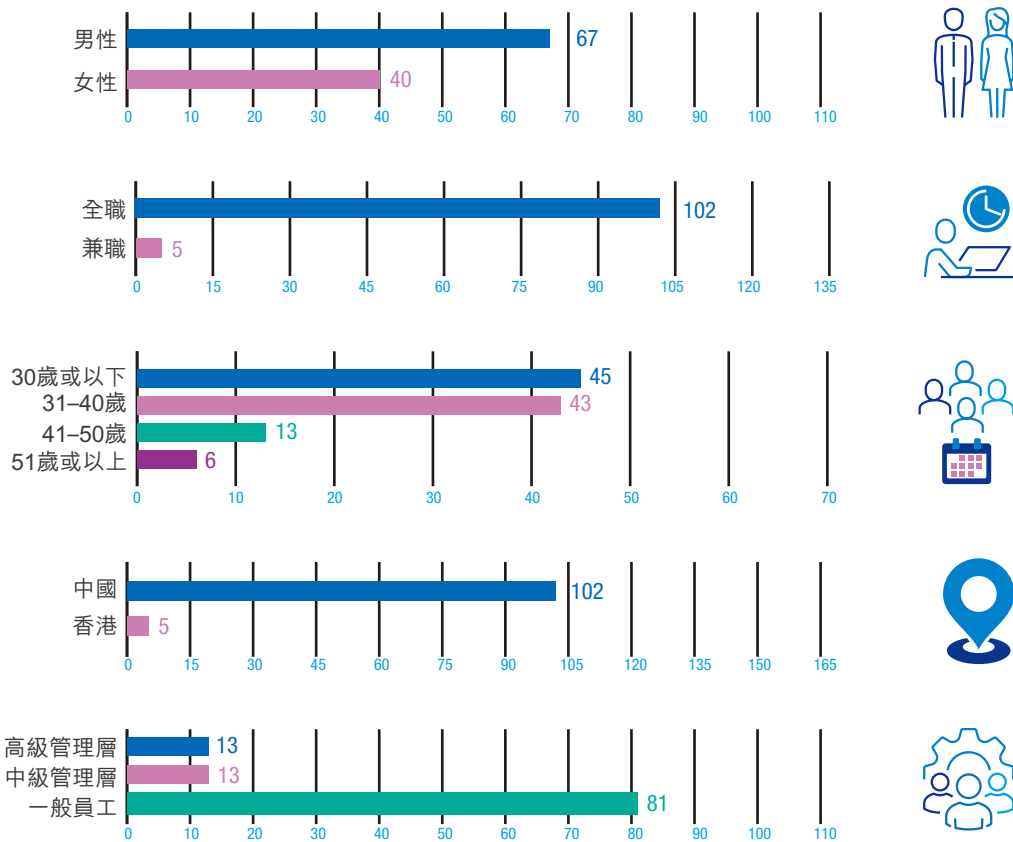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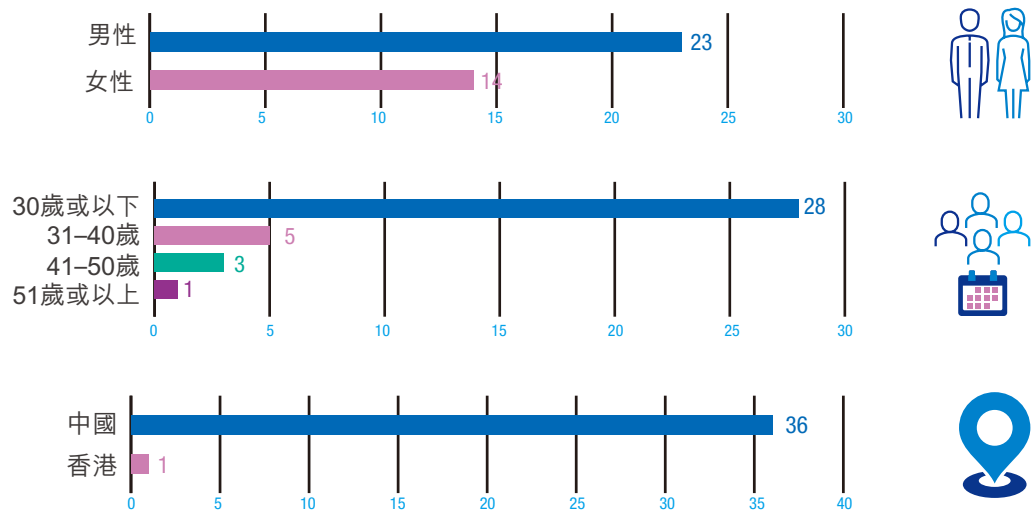


表6：2024年離職員工分類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保證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貫徹執行與職業健康安全有關的中國和香港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各種工作健康及安全的措施，包括購買商業醫療及意外保險、為僱員提供健康檢查及員工入職培訓安全指引，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此外，我們推出相關人文關懷制度，定期組織企業文化活動及定期組織員工體檢。我們所有辦公室均置有急救箱以應對任何緊急情況，致力為員工締造清淨、整齊、無煙、無毒、無害、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

過去三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工作相關死亡個案及因工作意外受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於2024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違法違規事件。

B.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才在企業發展中的積極作用，全面開展選才、育才、用才、留才機制建設。我們為員工提供全系列培訓課程體系，幫助所有員工達成職業發展目標。新員工入職時必須參加入職培訓，以了解本集團的文化、組織架構、戰略、業務流程等。我們安排專責指導人員對員工試用期內的表現進行考核，並在試用期後3至6個月中，持續協助新員工熟悉本集團的工作流程，讓新員工迅速融入工作環境。我們業務部門會因應不同崗位的工作需求，制定內部或外部專業技能培訓。我們已制定人才培養計劃，加強與各院校合作，為本集團的持續穩定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人才保障。

於2024年，本集團為107名員工總共提供4,055小時的培訓，平均每名員工的培訓時間為37.9小時。培訓內容包括配合政府倡導企業積極參加在線職業培訓，並透過北京市職業技能提升行動管理平台推出在線培訓。本集團於中國的全體員工參加上述平台。此外，隨著體育彩票零售網點的拓展，本集團對2024年新增網點的員工進行培訓，從體彩知識、設備管理、合規經營、銷售技巧等方面進行培訓，幫助新加入的從業人員掌握彩票銷售服務的知識、提高安全防範意識，杜絕踐踏合規經營的紅線，堅持合法合規彩票銷售服務，共同建設及維護國家公益彩票品牌形象。

表7：2024年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培訓時間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一般員工	合共
培訓時間(小時)	699	637	2,719	4,055
員工數目	13	13	81	107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間 (小時)	53.8	49.0	33.6	37.9

	男性	女性
培訓時間(小時)	2,655	1,490
員工數目	67	40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間(小時)	38.3	37.3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童工及強制勞工違反基本人權，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相關的法律法規，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和強制勞工。我們在招聘時會要求應徵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畢業證、就業經歷等，以確保其提供的年齡及其他個人資料無誤，可合法聘用。此外，我們要求所有供貨商必須嚴格禁止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如果發現違反任何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會發出警告甚至解除合作協議。作為一個關懷僱員的僱主，本集團提供夥食津貼、生日福利、醫療保險和退休計劃，並為需要照顧家人的員工安排彈性上班時間或在家工作。

於2024年，本集團在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大力支持可持續發展的同時，也期望我們的供應商能同樣履行社會責任。我們優先選擇最環保及最具社會責任的供應商，並嚴格監察整體供應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提供產品推廣及遊戲研發技術支持等服務。我們制定了嚴謹的供應商評估過程，只根據潛在供應商的價格、服務、質量及信譽作出選擇，確保不存在任何利益沖突和防範賄賂行為。本集團採取一切措施避免有關員工從供應商中收取個人利益，要求供應商及有關員工申報利益，杜絕利益輸送發生。此外，我們已將可持續發展議題納入我們的採購及外判過程中，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

於2024年，與本集團合作的供應商有235家，他們來自中國、英國、美國、西班牙、巴西、澳大利亞、芬蘭、丹麥、菲律賓、斯洛伐克及奧地利。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一直致力打造健康的線上遊戲環境，積極地應對相關監管規則變化，並採取所有措施確保我們的線上遊戲符合監管規範，特別是對未成年用戶的保護。

- 針對國家新聞出版處的《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本集團在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遊戲出版工作委員會與國家主管部門指導下，共同發起《網絡遊戲行業防沉迷自律公約》；
- 成立由技術、運營、發行及公共事務部等多部門聯合組成的產品自查專項小組，嚴格審查所有遊戲產品，確保第一時間完成防沉迷系統的落實及完善工作；
- 完成所有遊戲產品防沉迷系統升級，嚴格按照國家要求落實增加遊戲適齡提示、限制網絡遊戲服務時段時長、全面落實實名註冊和登錄、規範和限制用戶付費等；及
- 積極開展家長監護工程，為家長提供客服熱線電話、遊戲公眾號和客服QQ等渠道供未成年人監護人投訴及反饋。

本集團深明營運體育彩票業務的社會責任，因此我們特別制定《責任彩票》以規範我們於體育彩票業務的產品責任。本集團作為中國·體育彩票中心的重要服務商之一，積極踐行體育彩票倡導的「責任、誠信、團結、創新」的體彩精神。我們持續與不同持份者包括政府、客戶、員工、社區、非政府組織等緊密合作和溝通，制定及執行推廣負責任博彩的最佳措施。

- 將責任彩票建設工作融入彩票業務的日常工作之中，促進彩票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我們努力抓好安全生產、資產檢查和銷售安全等工作，確保體育彩票服務安全穩定運營；
- 嚴格審查彩票零售門店位置，保證在學校200米範圍之外建站；

- 在彩票銷售店內的明顯位置擺放「禁止18歲以下未成年人購彩」的提示牌，注重加強規範營銷宣傳；
- 積極倡導理性購彩，營造健康良好的購彩環境；
- 規範開獎流程，展示體彩開獎的「公平、公正、公開」，強化體彩的公信力和透明度；及
- 對彩票從業者從體彩認識、設備管理、合規經營、銷售技巧等方面進行培訓，堅持合法合規銷售，共同建設及維護國家公益彩票品牌形象。

本集團作為數字體育娛樂社區運營商，日常業務會收集到大量用戶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非常注重視用戶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我們設有專業網絡保安系統和私隱保護部門，致力減低相關風險，並採用多種符合業界標準的措施和技術儲存用戶數據，大幅限制可以訪問服務器的員工數目，以防止數據遭到洩漏、誤用、刪改或毀壞，包括：

- 通過網絡安全層技術SSL進行加密傳輸；
- 隱私加密存儲；
- 嚴格限制資料中心的訪問；
- 使用私人網絡通道；
- 網絡代理；及
- 密碼控制的伺服器。

我們僅允許必須使用相關隱私數據的員工，在驗證身份後方可訪問或修改用戶數據。同時，我們要求他們履行保密協議，一旦未能履行則會被追究法律責任或被終止聘用。此外，我們制定《瘋狂體育個人私隱保護協議》，用戶使用本集團產品均需進行實名認證，明確告知用戶可能收集的用戶信息內容，並只會向用戶收集最低限度的必要數據，避免收集無關的隱私，亦會列明用戶數據保留期限。我們亦積極提高用戶的安全意識，包括提示他們必須謹慎分享隱私數據及設置複雜個人密碼等，減低數據洩漏風險。若有任何用戶資料洩漏的個案發生，我們將按照內部既定程序，確保問題用戶及社會大眾能夠及時了解相關個案內容，並可按我們的建議採取及時補救，減低損失。

本集團從事創意產業，故此我們非常重視保護知識產權。《員工手冊》訂明所有員工使用本集團任何資源所創造的任何發明、創作、編撰物、軟件、技術、商業機密或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均屬本集團所有。創意產物亦屬於本集團的機密信息，相關員工需遵守保密協議，不可對外泄露。我們亦尊重其他公司的知識產權，若需使用到他人之創意產物，員工必須確保已根據法例要求進行相關手續或申請，不可侵犯他人之權利。本集團所有使用的軟件和信息均具有合法許可，拒絕使用任何違反版權或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

為與用戶建立良好互信關係，本集團已建立全面客戶投訴處理流程，由客戶服務部負責相關工作。客戶服務代表會耐心處理客戶的投訴及要求，同時還會記錄用戶提出的有效意見，反饋給產品和技術，幫助改進產品體驗。我們的《紛爭處理制度》全面釐清處理各種提供意見及投訴的方法，維持當中的公平性，亦確保員工處理問題時有據可依。若發現有任何惡意使用賬戶、誣告、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將按載於《紛爭處理制度》的處理方式，將違反規定的用戶作出規管，例如警告、禁言及封號等。本集團絕不支持用戶進行任何線下交易，例如賬號、裝備及遊戲幣的買賣，若有用戶從事上述活動而導致損失，我們將不予處理。客戶服務部建立用戶防沉迷提示，在與用戶溝通過程中，發現用戶大量消費時，主動提示用戶不要沉迷遊戲或購買彩票。

於2024年，本集團共收到客戶投訴152宗，客訴解決率為100%。本集團於同期並無已出售產品被召回。我們並未有違反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知識產權及數據私隱的法律法規。

B.7 反貪污

本集團深信誠信經營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所有與反貪污及反賄賂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對任何形式的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員工手冊》中有關防貪污的規範和守則均在法例法規的要求之上。一旦發現違規問題，本集團將及時制止及立即嚴肅處理，並把觸犯法律的員工，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絕不姑息。我們的內審部門負責對各部門工作情況進行監察，同時設立舉報郵箱shenji@fengkuang.cn，鼓勵員工對公司管理中的問題提出建設性意見，其中包括對貪腐舞弊行為的舉報。我們定期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商業道德行為及防貪培訓。於2024年，本集團為董事及員工提供了合共363小時於反貪污相關的培訓。

於2024年，本集團並未發現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任何貪污訴訟。同時，本集團及其員工在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方面未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B.8 社區投入

本集團重視參與社區建設，致力利用我們的資源貢獻社會。我們重視培育員工的社會責任意識，鼓勵員工自願參與慈善社區活動，積極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

瘋狂體育在中國佛山舉行WBC職業拳王爭霸賽的前夕，邀請拳王劉文松等名人訪問佛山平洲中心小學，分享拳擊故事，激勵師生。佛山作為武術之鄉，平洲中心小學武術特色鮮明，劉文松的故事詮釋了堅持與夢想的力量，激發了師生對體育的熱情。瘋狂體育希望通過進校園的系列活動，響應國家深化體教融合的號召，通過體育冠軍的榜樣力量，助力青少年全面發展。

於2024年8月，瘋狂體育在承德市舉辦的「小黃鴨歡樂跑」，恰逢第十四屆殘疾人健身周，瘋狂體育特別邀請了100多名「宏遠啟智」特殊教育學校的特殊兒童加入，該特殊學校專注於孤獨症、智力障礙青少年的教育及職業引導。瘋狂體育希望通過此類活動，幫助特殊兒童樹立健康觀念，保障其體育權利，為殘疾人群體創造更多參與全民健身活動的機會，真正實現全民共用全民健身的成果。

於2024年12月，瘋狂體育通過北京佞泰公益基金會，向海南比勒費爾德應用科學大學人才培養慈善項目進行公益捐贈，旨在資助該校13名在校生的學習與培訓活動。瘋狂體育希望通過捐贈，改善學生的教育條件，提升他們的專業技能與實踐能力，激勵學生們在未來成為各自領域的佼佼者。同時，瘋狂體育也期待借此機會深化與海南比勒費爾德應用科學大學的合作，共同探索校企合作的新模式，為培養更多具備社會責任感與創新能力的優秀人才貢獻力量。

披露索引

A.環境		頁次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30–3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0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0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5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35

A.環境		頁次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2-33	
	關鍵績效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 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 施計算)。	32
	關鍵績效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
	關鍵績效 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 取的步驟。	35
	關鍵績效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 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3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 產單位估量。	32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3	
層面A4：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 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3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 策。	34	
	關鍵績效 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 宜，及應對行動。	34

B. 社會

頁次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
指標B1.1 分的僱員總數。 36

關鍵績效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7
指標B1.2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37
指標B2.1

關鍵績效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7
指標B2.2

關鍵績效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
指標B2.3 察方法。 37

B. 社會		頁次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8–39
	關鍵績效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 受訓僱員百分比。 38
	關鍵績效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38–39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39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9
營運慣例	關鍵績效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39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9
	關鍵績效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9
	關鍵績效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 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9

B. 社會

頁次

層面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 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9
關鍵績效 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9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40-42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42
關鍵績效 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2
關鍵績效 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2
關鍵績效 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2
關鍵績效 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42

B. 社會		頁次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42-43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 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3
社區	關鍵績效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關鍵績效 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2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 區利益的政策。	43
	關鍵績效 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 化、體育)。 43
	關鍵績效 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43

A.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是反映公司職能、常規及程序之架構，旨在指引及管理公司業務以確保其目標得以實踐，並隨著各種業務及經營環境而發展。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認為良好管治對於本公司業務之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致力確保遵從高道德標準處理事務，使股東之長遠利益最大化，令僱員、業務夥伴、社會及持份者均受裨益。董事會致力定期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維持按照高水平之道德標準行事，同時平衡股東回報。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訂明(i)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之強制要求；及(b)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不遵守便解釋」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B. 董事會

企業文化

作為中國領先的數字體育娛樂社區運營商，本集團所灌輸的企業文化為開放、包容、創新及持續發展。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基調並塑造企業文化，基礎乃本集團各層級須依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行事的核心價值觀。董事會在界定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戰略方向以及培養前瞻性、包容變革及注重競爭力的文化方面時發揮主導作用。本公司已發展自身所崇尚的文化，並一貫在本集團的營運實踐、工作場所政策及實踐以及持份者關係中反映。董事會一直以多種措施及工具監察文化，當中包括員工參與度、員工挽留與培訓、嚴謹財務匯報、有效及便利的舉報框架、法律及法規合規性(包括遵守行為準則及集團政策)、員工安全以及福利與支援。經計及各種背景下的企業文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文化與宗旨以及價值與策略屬一致。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為提升所有持份者的長遠回報總額。為此，本集團專注實現盈利、現金流量及股息的經常性及可持續增長而不損害本集團之財政實力及穩定性。本集團對於收益增長、利潤及成本、資金及盈利實施嚴格管理。作為中國領先的數字體育娛樂社區運營商，本集團佈局體育強國戰略，深耕數字體育娛樂萬億市場賽道，立足於獨有的龐大體育用戶數據庫，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技術賦能傳統體育產業，以「瘋狂紅單+彩票銷售、賽事+競猜、IP+體育遊戲」為核心業務實踐數字體育戰略。本年報所載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本集團創造及維持長遠價值以及實現本集團目標之基礎。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及與持份者之主要關係之進一步資料亦載於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獨立性對於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作為既定管治框架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實施有效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會議、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應董事要求提供獨立外部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以鞏固董事會維持獨立，將董事之獨立觀點及意見傳達至董事會，亦會定期審視管治框架及機制，與國際最佳常規保持一致並確保其有效。

董事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而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整體帶來廣泛的商業、財務、技術、管理及領導經驗及帶領及指引本集團事務所需之各種才能、專業知識及資歷。董事會的組成以及董事資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之角色及職能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或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增加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並有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章程細則，每年有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倘符合資格，可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

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控制最終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訂下長遠方向及目標，並監管管理層達致成果之計劃及策略。董事會或會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或職能，及授權管理層處理日常運作及確保善用人力及財務資源以及定期評估業績表現。董事會負責批准所有重大交易及刊發文件，包括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倘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董事會將決議召開必要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每位董事均致力忠誠履行彼之職務，並以盡責、靈巧及審慎態度行事，無時無刻均以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誠實謀事。

董事會就本公司取得長遠可持續成功向股東負責。其負責塑造及監督企業文化、設立及指導本公司的長期策略目標，適當關注創造價值及風險管理、指導、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管理表現及經營方式，確保與所期望的文化一致。董事會亦確保與股東進行持續有效溝通及與主要持份者維持聯繫，藉此開拓本公司的宗旨及價值。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取得長遠可持續成功，並於充分考慮可持續發展後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在董事會主席領導下培育及監督文化、制定及監察本集團整體之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設立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期望的文化得以理解及在本集團所有層面得以共享。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均遵照事先訂下以供考慮／決議之正式議程。全體董事可安排於議程加入事項以供董事會於會議上考慮。董事會資料於會議舉行前提供，亦會編製及向全體董事提供詳細會議記錄。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如董事就其所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方面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首次召開會議以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問題時對其權益性質作出聲明(如屆時該董事已知悉其權益之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得悉其本身持有或已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該董事須就該決議案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也不會被計入就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投票通過決定。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年度事務。此外，董事已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其他承諾，例如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重大委任，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任何後續變動的最新消息。

董事通過貢獻彼等的專業意見及積極參與討論而在參與本公司會議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各董事於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環境、 社會及管治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4/4	不適用	2/2	1/1	不適用	1/1
彭錫濤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東力先生	4/4	3/3	2/2	1/1	2/2	1/1
周京平先生	4/4	3/3	不適用	1/1	2/2	1/1
劉昊明女士	4/4	3/3	2/2	1/1	2/2	1/1

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已於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彼而設之入職指引，以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彼於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營商和監管環境向董事提供定期更新。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2024年內，董事出席研討會及／或培訓課程，並已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之材料及資料。董事會認為董事所參與及開發的持續專業發展足夠彼等履行其職務。下表概述各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附註}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
彭錫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東力先生	✓
周京平先生	✓
劉昊明女士	✓

附註：出席本公司或其他外聘方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已閱讀相關材料。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取得外界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外，董事亦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及經營業務的行政人員之間有明確的職責分工。

按照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成員自彼等當中推選一名董事為主席。張力軍博士自2006年12月8日起一直出任主席。彼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政策和業務方向。彭錫濤先生自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策劃工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已清晰區分。

主席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主持了1次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除了各董事交流其意見外，在該會議上並無提出或討論特別或其他議題，因所有需要討論的議題均已經董事會會議得到適當處理。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專業及商業行政專才，對中港兩地商業及會計範疇具備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此組合對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引、參與董事委員會及作為本公司以股東利益行事之獨立專員而言最為理想。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最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而董事會認可彼等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各自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三年，彼等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立駿先生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證券交易及買賣之行為準則，該準則適用於標準守則界定之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或參與，可能接觸或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提出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上述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昊明女士(主席)、臧東力先生及周京平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就會計、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擔當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於審閱、溝通及解決問題方面之正式橋樑。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讓審核委員會有效及獨立運作必要之相關商業、行業、財務及審核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委聘條款；
- 檢討及監察會計政策、會計慣例、財務申報及披露以及應用有關判斷及估計是否適當；
-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所表達之任何意見；
- 確保本公司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常規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件、提問或類似通訊所提出的事項；
- 按照適用準則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效能；及
- 確保維持及遵從足夠的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計劃。

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年內舉行，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持續交易及已審閱有關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核數師函件。其亦已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計劃，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及財務申報事宜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積極參與全體董事會或任何不時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須彼等作出或表達獨立意見之商業、財務、管理及營運常規等範疇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臧東力先生(主席)及劉昊明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力軍博士)組成。

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採用之模式為作為董事會的顧問，董事會擁有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的最終權力。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就籌劃薪酬政策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及就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於年內舉行，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架構及待遇；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審閱由薪酬委員會於2023年審議及／或批准有關2022計劃的重大事宜；及審閱保留已辭任之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員工之購股權之安排。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政策概述如下：

1. 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達致本公司業務成功，惟公司應避免支付就此目的而言過高之薪酬；
2.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酬金應與企業及個人之表現掛鉤；
3. 於制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考慮業內及可比較公司之薪酬及就業水平，以及本集團之相應表現及董事個人及本集團僱員之表現；及
4. 個別董事不可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按薪酬範圍劃分的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張力軍博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臧東力先生、周京平先生及劉昊明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和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之成員人數、架構及組成，並在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就董事之提名、委任及董事會接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會盡力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所需平衡，以支援執行其業務策略及使董事會能有效運作。提名委員會採用若干標準協助其進行評選，包括但不限於候任成員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商業背景、其過往職責、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及擬從事業務之商業環境的了解及其經驗(包括出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或功績。提名委員會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之提名政策概述如下：

1. 致力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並確認其在挑選董事時的非歧視政策；
2. 定期評估董事會目前和預計的優勢和需求，其中包括審查董事會當前的概況、其董事的資格以及本公司目前和未來的需求；
3. 採納若干準則協助其評估或評核包括候選人的學術、專業和企業背景、其過往的責任、對本集團現在所處於及有意處於的業務環境的認識程度及其經驗，包括過往擔任其他實體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經驗，以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成就；及
4. 使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來評估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面試、背景調查、候選人的書面提交和第三方推薦信。

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年內舉行，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提名政策、董事的提名、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所有退任董事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重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彭錫濤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臧東力先生、周京平先生及劉昊明女士)組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

- 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提出建議，並查明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機會；
- 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其符合法律、監管規定及投資者的要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檢討本公司的披露制度，並引入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藉此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及
- 為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則，及為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中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做出適當行動。

兩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於年內舉行，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年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批准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建議委聘一名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為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顧問服務。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力軍博士(主席)及彭錫濤先生)組成。執行委員會獲授予對本集團的活動進行管理和控制的所有一般權利，與董事會所授予者相同，惟根據執行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保留給董事會予以決定及批准的事項除外。

執行委員會將於必要時進行會面討論本集團的營運事務，或可能以傳訊方式處理事務。執行委員會主要參與及監督日常管理，並有權制定及執行有關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政策，以及不時作出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有關修訂。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確認及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保持競爭優勢的基本要素。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批准，並定期檢討及評估該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條款概述如下：

- 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可以通過考慮若干因素來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 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的多樣性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以支持其業務戰略的實施，並使董事會取得有效成果；
-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確定適當合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在履行這一責任時，將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及商定實現董事會多樣性的所有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在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一個方面或多個方面的多樣性，並相應地衡量進展情況。

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水平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達到市場平均水平(20%，5名董事中有1名為女性)。董事會的目標是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於選定合適的候選人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把握機會，逐步提高女性董事於董事會的比例。

董事會高度重視本集團各個層級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本集團的整體性別多元化屬平衡。本公司致力維持員工之間的性別平衡，目標是於任何時候將女性比率保持在不少於30%。為支持除性別外所有層面的多元化，包括種族及族裔、殘疾人士、LGBTQ+、社會流動性以及年齡，本集團讓全體員工可透過僱員網絡、指導計劃、公平招聘實踐、政策及意識提升活動與培訓加強多元化及包容性工作，從而提升包容度。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C. 審核、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財務匯報

董事會應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賬目之編製，且該等賬目須真實公平反映該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其中包括)：

- 挑選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 批准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 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對股東負上之相應責任載於本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為本集團制定及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除董事會的監察責任外，本公司還建立了風險管理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本集團管理層不時被授予實施及維護董事會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政策的責任。首席風險管理官與高級管理層的各個成員會面，審查和評估風險，並討論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的方案，包括與特定年份相關的任何變化。風險被彙編，評級被分配，並編制減緩計劃。該風險評估由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審查，並提交給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進行審查。此類風險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風險。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以下兩個標準評估風險：(i)風險對本公司業務和財務結果的嚴重影響程度；及(ii)風險發生的概率。根據風險評估，本公司將按照以下方式管理風險：

- 風險消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確定並實施某些變更或控制措施，從而完全消除風險。
- 風險減緩—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實施風險減緩計劃，旨在將風險的可能性、速率或嚴重程度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 風險保留—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判定風險評級低至本公司是可接受的程度，並且無需採取任何行動。該風險將繼續作為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分進行監控，以確保風險水平不會增加到不可接受的水平。

管理層就主要業務單位制定詳細程序。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就提供具成本效益及合理保障而設，以保障本集團資產與維持會計及申報系統之完整性。本集團著重於委任具資格、經驗及才能之人士進行關鍵監控工作，並已制定有效區分主要職務及職責之系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評估主要監控措施及風險，並於需要時取得外界專業服務，以評估或尋求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獲授權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相關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會亦已採納反貪污政策以及舉報政策，從而有助建立健康企業文化及良好企業管治實踐。有關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之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旨在周期性地監控本集團之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內部審計旨在合理地向董事會保證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行之有效。然而，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發生。年內，審核委員會已代表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檢討工作涵蓋所有主要監控範圍，包括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管理層已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函。基於檢討結果及確認函，董事會確信本集團於所有主要範圍均維持健全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確認，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責任在內幕消息成為決策主體時，即時公佈有關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嚴格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地披露資料，以實施其公平披露政策；及
- 本集團嚴禁任何人未經授權使用保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審核及相關費用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如下：

審核服務	港幣1,338,000元
非審核服務	港幣200,000元

外部核數師進行的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對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審核和審查。外部核數師進行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及就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約定程序。

D.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在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提出請求的情況下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即使公司章程細則另有所指，倘董事收到本公司股東正式請求書，而該等股東於提出請求之日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須立即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正式請求書必須說明會議目的，並須由請求者簽署和呈送至本公司，並可能包括各由一名或以上請求者簽署之多份形式相同之文件。

倘董事並未於提出請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會議，則該等請求者或當中任何代表超過半數彼等之所有投票權之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惟任何據此召開之會議不可於前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根據此正式請求者召開之會議之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會議之方式相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透過以下之聯絡詳情向董事會發出彼等之查詢及提出彼等關注之事項：

投資者關係部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7樓3702-3室

電話：(852) 2869 8966

傳真：(852) 2869 8960

電郵：ir@crazysports.com.hk

於接獲查詢後，投資者關係部之職員將考慮所建議之關注事項，並向公司秘書提出。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任何於請求日期有權於請求相關之會議上投票及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無論一位或多位），或不少於一百名本公司之股東，可提出書面請求以提呈建議。

其後，本公司須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並向有權獲送交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副本的送達方式或有關該等決議案大概內容的通知的發出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達或發出。

E. 股東參與

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享有平等的投票權利。本公司非常重視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之發展維持公開有效之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快速、平等及適時取得有關本公司全面而易於理解的資料。董事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確信股東溝通政策於2024年已充分實施且為有效。

本公司設有網頁，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公佈、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絡詳情。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網頁提供另一有效途徑，使公眾投資者可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取得本公司資料。

董事非常重視所有股東會議，因為此乃與股東直接溝通之機會。於適當時，將會於股東大會作出報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公司之發展。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已於2024年5月13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與股東進行持續對話的機會。

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亦參與會議及講座，以促進投資者及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之興趣。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透過(其中包括)分派股息之方式回報股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2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就此提升本公司之透明度，並為股東及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提供指引。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對於決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宣佈股息金額，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本集團之當期及預期財務業績；
2.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
3.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策略，包括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4. 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
5. 本公司之留存收益和可分配利潤儲備；
6. 由本公司貸款人及其他機構施加有關派發股息的合約規限(如有)；及
7. 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沒有任何預定的股息分配比例或比率。

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F. 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章程細則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數字體育娛樂社區運營商。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運營體育知識付費平台、體育社交互動平台、體育競猜平台、體育賽事運營、數字藏品平台、經營及發行體育及休閒遊戲，以及透過零售渠道在中國提供彩票銷售服務（「數字體育娛樂業務」）。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以及進一步對這些活動的討論和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的事態發展，已載於本年報第6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中。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1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07至200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載於本年報第67頁。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201頁。此概要僅供參考，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書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有關說明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9。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年報第111頁。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2023年：無)。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港幣1,771,496,000元(2023年：港幣1,771,496,000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客戶的定義為任何購買遊戲代幣、遊戲虛擬物件或我們的遊戲及應用程序升級功能的付費用戶。倘付費用戶在兩個發佈平台或兩個不同遊戲向我們的遊戲付費，該用戶會被計算為兩名不同付費用戶，如此類推。此外，本公司只能取得付費用戶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平台作出的付款總額，而並無進一步明細。客戶亦包括(a)第三方遊戲營運商，我們向彼等特許我們的遊戲以於其他地理區域發行，代價為特許費及專利權費；(b)遊戲開發商／營運商，我們向彼等提供發行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以作回報；及(c)我們提供彩票銷售服務的彩票中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悉，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年度收益10%以下。購買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度購買總額約69.1%，而購買自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度購買總額約20.9%。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彭錫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劉昊明女士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張博士及周京平先生將輪值退任。張博士及周京平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認可彼等的獨立性。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周京平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獲中石化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852.SZ))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2022計劃及2012計劃

於2022年5月26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2計劃。2022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2012計劃已於2022年4月30日到期，概不可根據2012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2012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直至失效為止。於2024年12月31日，合共5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2012計劃授出。

根據2022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按2022計劃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釐定。

購股權計劃(續)

2022計劃及2012計劃(續)

2022計劃於2022年5月30日至2032年5月29日期間生效。根據2022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2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2022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2022計劃限額。根據2022計劃及2012計劃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2022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2022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作出激勵或獎勵。

(II) 2022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根據2022計劃之條文，邀請屬於任何下列類別之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經理、顧問或擬任僱員、經理及顧問；
- b.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續)

2022計劃及2012計劃(續)

(II) 2022計劃之參與者：(續)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及
- h.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營運或發展方面合作之任何合營夥伴或業務夥伴。

(III) 2022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在隨後授出購股權後，2022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6,613,544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98%。

(IV) 2022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承授人已獲發行及因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惟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則除外。倘若向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而可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被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a)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b)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V) 承授人可根據2022計劃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指定，而該期限自相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VI) 2022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歸屬期：

本公司可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歸屬期。2022計劃並未規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少期間或承授人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之授出要約中訂明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少期間(如有)或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如有)。

購股權計劃(續)

2022計劃及2012計劃(續)

(VII)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時須在要約指定之期限內(應於授出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0元。

(VIII) 所授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2022計劃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就一手或以上之股份買賣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就一手或以上之股份買賣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IX) 2022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2022計劃自2022年5月30日起計為期10年。於2024年12月31日，2022計劃尚餘之有效期為7.42年。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根據2022計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購股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2024年

	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附註v)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於2021年3月19	1,000,000	—	—	—	—	1,000,000	1.120	—	19/03/2021至 18/03/2026
	1,000,000	—	—	—	—	1,000,000			
彭錫濤先生									
—於2021年3月19日	2,000,000	—	—	—	—	2,000,000	1.120	—	19/03/2021至 18/03/2026
—於2023年12月12日	2,000,000	—	—	—	—	2,000,000	0.180	12/12/2023至 11/12/2024	12/12/2024至 11/12/2025
	4,000,000	—	—	—	—	4,000,000			
小計	5,000,000	—	—	—	—	5,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京平先生									
—於2020年10月5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385	—	05/10/2020至 04/10/2025
	3,000,000	—	—	—	—	3,000,000			
小計	3,000,000	—	—	—	—	3,0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2024年(續)

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附註v)	行使期
僱員參與者									
— 於2020年10月5日	28,000,000	—	—	—	—	28,000,000	0.385	—	05/10/2020至 04/10/2025
— 於2021年3月19日	4,000,000	—	—	—	—	4,000,000	1.120	—	19/03/2021至 18/03/2026
— 於2022年7月5日	16,000,000	—	—	(2,820,000)	—	13,180,000	0.570	—	05/07/2022至 04/07/2027
— 於2023年12月12日	28,000,000	—	—	(1,000,000)	—	27,000,000	0.180	12/12/2023至 11/12/2024	12/12/2024至 11/12/2025
小計	76,000,000	—	—	(3,820,000)	—	72,180,000			
服務供應者(附註i)									
— 於2021年3月19日	1,000,000	—	—	—	—	1,000,000	1.120	—	19/03/2021至 18/03/2026
小計	1,000,000	—	—	—	—	1,000,000			
其他(附註ii)									
— 於2020年10月5日	14,000,000	—	—	—	—	14,000,000	0.385	—	05/10/2020至 04/10/2025
— 於2021年3月19日	2,000,000	—	—	—	—	2,000,000	1.120	—	19/03/2021至 18/03/2026
小計	16,000,000	—	—	—	—	16,000,000			
總計	101,000,000	—	—	(3,820,000)	—	97,180,000			

購股權計劃(續)

2024年(續)

附註：

- (i) 「服務供應者」類別包括由本公司所委任以為本集團之發展提供戰略發展建議並向本集團引薦潛在業務夥伴之顧問。
- (ii) 「其他」類別包括前任董事。
- (ii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參與者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亦無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的購股權。
- (iv) 2022計劃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根據2022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年初及於年末分別為406,613,544份及406,613,544份。
- (v) 除因僱員參與者離職而失效的購股權外，於2023年12月12日授出之合共29,000,000份購股權於2024年12月12日，即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歸屬。已歸屬之購股權可於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間行使。

有關2022計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額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

2023年

	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附註viii)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附註vi至viii)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i)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於2021年3月19	1,000,000	—	—	—	—	1,000,000	1.120	—	19/03/2021至 18/03/2026
	1,000,000	—	—	—	—	1,000,000			
彭錫濤先生									
—於2021年3月19日	2,000,000	—	—	—	—	2,000,000	1.120	—	19/03/2021至 18/03/2026
—於2023年12月12日	—	2,000,000	—	—	—	2,000,000	0.180	12/12/2023至 11/12/2024	12/12/2024至 11/12/2025
	2,000,000	2,000,000	—	—	—	4,000,000			
鄭寶川女士(附註i)									
—於2020年3月30日	15,000,000	—	—	(15,000,000)	—	—	0.385	—	30/03/2020至 29/03/2023
—於2020年10月5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	0.385	—	05/10/2020至 04/10/2025
—於2021年3月19日	2,000,000	—	—	—	(2,000,000)	—	1.120	—	19/03/2021至 18/03/2026
	27,000,000	—	—	(15,000,000)	(12,000,000)	—			
小計	30,000,000	2,000,000	—	(15,000,000)	(12,000,000)	5,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東力先生									
—於2020年3月30日	3,000,000	—	—	(3,000,000)	—	—	0.385	—	30/03/2020至 29/03/2023
	3,000,000	—	—	(3,000,000)	—	—			

購股權計劃(續)

2023年(續)

	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附註viii)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附註vi至viii)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i)				
周京平先生									
— 於2020年10月5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385	—	05/10/2020至 04/10/2025
	3,000,000	—	—	—	—	3,000,000			
小計	6,000,000	—	—	(3,000,000)	—	3,000,000			—
僱員參與者									
— 於2020年3月30日	1,500,000	—	—	(1,500,000)	—	—	0.385	—	30/03/2020至 29/03/2023
— 於2020年10月5日	28,000,000	—	—	—	—	28,000,000	0.385	—	05/10/2020至 04/10/2025
— 於2021年3月19日	4,000,000	—	—	—	—	4,000,000	1.120	—	19/03/2021至 18/03/2026
— 於2022年7月5日	16,000,000	—	—	—	—	16,000,000	0.570	—	05/07/2022至 04/07/2027
— 於2023年12月12日	—	28,000,000	—	—	—	28,000,000	0.180	12/12/2023至 11/12/2024	12/12/2024至 11/12/2025
小計	49,500,000	28,000,000	—	(1,500,000)	—	76,000,000			
服務供應者(附註ii)									
— 於2020年3月30日	3,000,000	—	—	(3,000,000)	—	—	0.385	—	30/03/2020至 29/03/2023
— 於2021年3月19日	1,000,000	—	—	—	—	1,000,000	1.120	—	19/03/2021至 18/03/2026
小計	4,000,000	—	—	(3,000,000)	—	1,000,000			
其他(附註iii)									
— 於2020年10月5日	4,000,000	—	—	—	10,000,000	14,000,000	0.385	—	05/10/2020至 04/10/2025
— 於2021年3月19日	—	—	—	—	2,000,000	2,000,000	1.120	—	19/03/2021至 18/03/2026
小計	4,000,000	—	—	—	12,000,000	16,000,000			
總計	93,500,000	30,000,000	—	(22,500,000)	—	101,0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2023年(續)

附註：

- (i) 鄭寶川女士於2023年11月15日退任執行董事。因此，其購股權乃從「執行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其他」類別。
- (ii) 「服務供應者」類別包括由本公司所委任以為本集團之發展提供戰略發展建議並向本集團引薦潛在業務夥伴之顧問。
- (iii) 「其他」類別包括前任董事。
- (iv)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參與者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亦無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的購股權。
- (v) 2022計劃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根據2022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年初及於年末分別為436,613,544份及406,613,544份。
- (vi) 就於2023年12月12日授出的30,000,000份購股權而言，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01元。表現目標包括達到令人滿意的表現，通過關鍵表現指標進行衡量(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以及基於年度表現評估結果的個人表現)。
- (vii) 行使30,000,000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2022計劃條款列明的若干事件發生後立即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因犯下嚴重不當行為而被定罪、或被宣告破產或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犯下任何刑事罪行(除董事認為該罪行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蒙受損害外)、或因僱主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關係而終止僱傭、委任或出任董事等原因而不再為2022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
- (viii) 30,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歸屬，可於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間行使。
- (ix) 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0.66%)可能會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2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有關2022計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額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股權計劃(續)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5月21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予符合條件的參與者Easy Prime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鼓勵承授人努力提高Easy Prime及各自股份之價值，使本集團整體受惠。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

Easy Prime董事會將有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Easy Prime股份，而該等股份與根據Easy Prime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證券合計起來，合計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令Easy Prime董事會可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及Easy Prime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相關Easy Prime股份已發行總數不超過更新限額。如要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Easy Prime現時均無意尋求有關批准。

可於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及Easy Prime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已發行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Easy Prime股份或數目上限，不得超過Easy Prime股份不時之總數之30%。

此外，只要Easy Prime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1. 凡根據相關計劃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亦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根據該計劃已獲或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獲或將獲發行之股份合計佔Easy Prime之已發行股本超過0.1%，且資產淨值總額超過港幣5百萬元(假設已行使有關購股權並根據Easy Prime之最新經審核賬目計算)，授出有關購股權則須事先經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如此行事之意向已載於就此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

購股權計劃(續)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續)

3. 只要Easy Prime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超過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訂明限額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4. 凡修改計劃規則以使承授人受惠，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亦須獲得股東批准。

以下為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I)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目的是使Easy Prime可授予其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就彼等對Easy Prime及本集團的貢獻作出激勵或獎勵。

(II)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Easy Prime董事會可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全權酌情邀請屬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認購Easy Prime購股權，以認購Easy Prime股份：

- a. 任何員工、行政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經理、顧問或擬任員工、經理、Easy Prime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顧問；
- b. Easy Prime集團及本集團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Easy Prime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 為Easy Prime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及
- e. 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III)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股。

購股權計劃(續)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續)

(IV)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下每個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在任何12個月期間，Easy Prime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Easy Prime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每名承授人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Easy Prime已發行股本的1%，除非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已獲或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Easy Prime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獲發行或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合計佔Easy Prime之已發行股本超過0.1%，且資產淨值總額超過港幣5百萬元(假設已行使有關Easy Prime購股權並根據Easy Prime之最新經審核賬目計算)，授出有關Easy Prime購股權則須事先經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如此行事之意向已載於就此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

(V) *承授人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指定。該期限自相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VI) *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歸屬期：*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在行使Easy Prime購股權前必須持有Easy Prime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承授人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Easy Prime的董事會可於授出要約中指定在行使Easy Prime購股權前必須持有Easy Prime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如有)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如有)。

(VII)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接納所獲授之Easy Prime購股權時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0元。

購股權計劃(續)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續)

(VIII) 每股Easy Prime股份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購價由Easy Prime董事會經考慮當前市況、Easy Prime之表現，並在評估參與者對Easy Prime之業務及營運成功所作出之努力、表現及／或未來潛在貢獻後釐定。認購價須不低於Easy Prime股份之面值。

(IX) 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自2020年5月21日起計為期10年。於2024年12月31日，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為5.39年。

自採納日期起，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Easy Prime購股權。可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授予的Easy Prime購股權數目於年初及於年末分別為5,000份及5,000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張力軍	實益擁有人／配偶 權益／全權信託之 創立人	1,034,563,113 (附註)	22.86%	1,000,000	0.02%
彭錫濤	實益擁有人	55,810,000	1.23%	4,000,000	0.09%
周京平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0.07%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張力軍博士持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合共1,034,563,1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2.86%。該等1,034,563,113股股份包括：(i)直接由張博士持有之72,514,113股股份；(ii)被視為於張博士配偶王淳女士（「王女士」）直接持有之9,35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iii)被視為於Blazing Ace Limited（由Avis Trend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之6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iv)被視為於Avis Trend Limited持有之330,199,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Avis Trend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以張博士（作為創立人）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博士、王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張力軍	亞洲銀行(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00,000	5.16%

附註：亞洲銀行由本公司擁有45.49%及由張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Oasis Sun Investments Limited(「Oasis Sun」)擁有5.1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Oasis Sun於亞洲銀行擁有之5.16%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該等交易外，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24年12月31日，除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規定的關聯方交易。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合約安排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

於2020年12月重組後，本集團的電訊媒體業務終止，其相關合約安排亦已終止。

本集團於2018年11月透過由本公司收購Easy Prime之100%權益而收購一項新業務。透過Easy Prime之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OPCO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據此，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線上及／或手遊應用程序、直播平台及線上手遊互動應用程序、線上信息平台及體育性質的相關產品。有關OPCO持有之主要牌照之詳情載於2018年通函第35頁。

OPCO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OPCO提供服務。

合約安排(續)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根據2020年的重組，外商獨資企業與海南金易及彭錫濤先生(統稱為中國股權擁有人)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一套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據此，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網絡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網絡資訊平台及體育類相關產品。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OPCO不得從事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各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及

(ii) OPCO。

主題事項： OPCO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OPCO提供服務。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OPCO不得從事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OPCO同意每季度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全部收入淨額作為服務費。

年期：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提出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合約安排(續)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2)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OPCO；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事項： 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認購期權，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下要求：

- (i) 中國股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或相關中國機構規定的其他價格。於此情況下，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超過上述代價人民幣10元的任何代價；及
- (ii) OPCO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元或相關中國機構規定的其他價格。於此情況下，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超過上述代價人民幣 10 元的任何代價。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其中包括)：

- (i) 不得更改OPCO之註冊資本；
- (ii) 不得出售、轉讓或按揭OPCO之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
- (iii) 不得由OPCO訂立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v) 不得促使OPCO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溢利、花紅或股息；及
- (v) 不得訂立將與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或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外商獨資企業之利益相抵觸之任何協議。

合約安排(續)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2)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續)

年期：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自其簽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10年並將自動延長，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釐定或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3)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OPCO；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事項：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委託其於OPCO的全部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代理，根據OPCO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OPCO的股東大會；
- (ii) 代表中國股權擁有人並於OPCO股東大會上討論、批准及行使投票權；及
- (iii) 根據OPCO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其他投票權。

合約安排(續)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3)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續)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及確認，毋須就行使上述投票權向其取得事先同意。

此外，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自身或透過任何其他個人或法律實體)參與或從事與OPCO或其聯營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主要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有關業務，亦不會進行可能會引致其本身與外商獨資企業間之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之任何活動。

年期：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之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4) 股權質押協議

-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OPCO；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事項：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OPCO之全部股權，以作為履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其所有責任及OPCO的責任之擔保。

合約安排(續)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4) 股權質押協議(續)

倘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OPCO違反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之任何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其中包括)出售已質押的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轉讓其於OPCO之權益及不會對該等權益設立任何質押。

中國股權擁有人須自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於有關機構登記股權質押，並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交成功登記的證明文件。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將於股權質押登記後生效，並於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其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所有責任或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前持續具有約束力：

-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5) 外商獨資企業之承諾

訂約方： 外商獨資企業

主題事項： 外商獨資企業承諾，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之授權將授予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無關聯之本公司高級職員。

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可控制OPCO之財務及營運，從而自其業務活動中獲取經濟權益及利益(儘管並無已登記權益所有權)。本集團有權將OPCO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其綜合賬目，猶如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續)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彭錫濤先生為海南金易的合夥人，並為執行董事，因此此合約關係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2月5日，本公司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

為避免在執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時出現任何實質困難及為保護OPCO的資產及營運，有限合夥人及其配偶已作出承諾，其主要條款如下：

A. 有限合夥人及其配偶各自知悉及確認：

1. OPCO的股東為有限合夥人(99%)及彭錫濤先生(1%，由外商獨資企業提名)；及
2. 有關有限合夥人持有的OPCO股權並不構成其個人資產及由其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的婚姻財產的一部分。

B. 各有限合夥人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

1. 不得採取任何意圖干預合約安排的行動，包括作出任何將導致妨礙有限合夥人履行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義務的申索；
2. 有限合夥人簽立任何法律文件以履行、修訂或補充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則無需其配偶的同意或授權；
3. 倘有限合夥人的配偶因任何理由獲取有限合夥人直接及／或通過有限合夥持有的OPCO任何股權，其將受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約束並放棄OPCO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4. 如有限合夥人出現死亡、喪失行為能力、離婚、破產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在OPCO的股東權利及／或其作為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的權利(倘適用)的情形，有限合夥人、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任何其他有權對彼直接或通過有限合夥持有的OPCO之股權主張權利或者利益的其他人士，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採取任何行動，並且該行動可能影響或者妨礙該配偶履行在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義務。

合約安排(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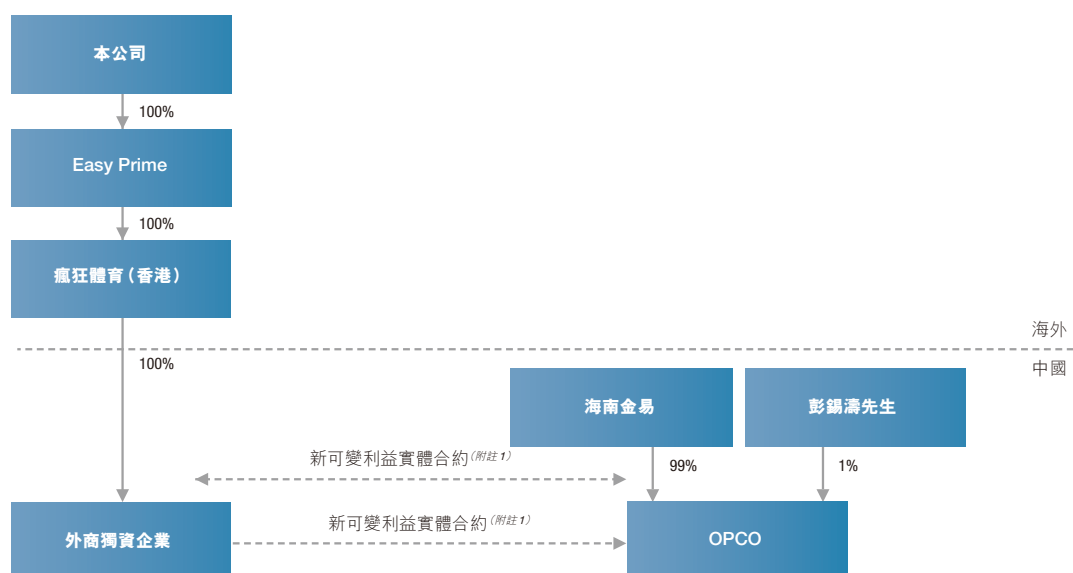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C. 各有限合夥人不可撤回地承諾：

1.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彼將不會直接及／或通過有限合夥行使於OPCO之股權的股東權利或權益；
2. 倘有限合夥人與其配偶之間的婚姻發生任何變化，則該有限合夥人應將有關變化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採取相應行動；
3.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同意直接或通過有限合夥向外商獨資企業以外的任何一方質押、委託、轉讓或投資或轉讓OPCO的股權；及
4. 如任何一名有限合夥人成為辭任合夥人，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回辭任合夥人在有限合夥及／或OPCO中的權益，外商獨資企業其後有權提名一名新合夥人代替辭任合夥人，且辭任合夥人的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破產不會影響OPCO的營運及管理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對OPCO的控制權。

1.B 結構性合約架構圖

下圖概述本集團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股權架構概述。



合約安排(續)

1.B 結構性合約架構圖(續)

附註：

(1) 誠如上文1.A段所述，Easy Prime集團透過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經營其業務。

「-」 表示股權關係

「...」 表示合約關係

2.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涉及之收益及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產生有關數字體育娛樂業務之收益為港幣411,392,000元(2023年：港幣490,184,000元)。OPCO集團之資產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OPCO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合計為港幣715,796,000元(2022年：港幣575,045,000元)。

3.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除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之規定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本公司作為外商實體，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不得持有OPCO的任何股權。雖然中國現行法律並未明確禁止設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架構，但必須遵守《負面清單》中規定的限制性准入和禁止投資特別管理措施以及《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安全審查》」)的相關規定。在此方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屬合法、有效及對所有合約方具有約束力；
- (b)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及無效；
- (c) 執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需要行政機關的批准；
- (d) 雖然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結構屬於安全審查的範圍，但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所涉及的業務不構成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因此不受安全審查的約束；
- (e)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未明確規定具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結構的國內企業需要接受外商投資企業的管理。

合約安排(續)

4. 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及相關風險

現時，關於中國互聯網資訊服務的監管規定並不容許OPCO有外資擁有其權益，OPCO集團擁有多項業務之經營牌照，該等牌照只可由中國法人實體持有。因此，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之安排並不涉及本公司直接投資於OPCO。

年內，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涉及下列風險：

- (i) 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一定會認為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的適用法律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所作詮釋能夠使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 (ii) 本集團依賴與OPCO在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合約安排經營於中國的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在本集團控制OPCO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 (iii) 本集團對OPCO的控制權乃基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之合約安排。故此，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 (iv)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嚴格監管及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項；
- (v)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規定，糾紛須根據仲裁委員會仲裁規例以仲裁方式解決。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OPCO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
- (vi) 向本集團轉讓OPCO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 (vii)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保險以涵蓋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及
- (viii) 外商獨資企業因OPCO業務營運可能出現困難而承擔經濟風險。

合約安排(續)

4. 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及相關風險(續)

就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而言，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已採納下列措施確保法律及監管合規及實施：

- (i) 本集團向OPCO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會代表及籌組團隊駐於OPCO監察OPCO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代表須每月向董事會呈交OPCO營運審閱情況；
- (ii) 於接獲代表發出有關OPCO任何主要事宜之通知後，OPCO之登記股東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匯報，而公司秘書其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i)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監將定期造訪OPCO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季度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報告；
- (iv) OPCO所有印章、印鑑、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放於外商獨資企業辦事處；
- (v)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監將每月收取OPCO之管理賬目、銀行對賬單及現金結餘和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監須向董事會匯報；
- (vi) 倘OPCO延遲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監須與OPCO之登記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及應該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於嚴重情況，OPCO之登記股東將被罷免並由他人接任；
- (vii) OPCO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OPCO所有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對賬單副本；及
- (viii) OPCO須協助及配合本公司對其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

5.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重大變更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解除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者外，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或就此採納該等合約安排之情況概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概無被解除，原因為引致採用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限制並無消除。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其他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持續關聯方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之訂立乃符合以下條件：(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及(c)根據相關規管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年內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相關條文訂立，其運作方式令OPCO及其附屬公司之合併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OPCO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其後不會被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其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引致其相信該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訂立；及(iii)OPCO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其後不會被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薪酬政策

根據薪酬委員會制定之薪酬政策，本集團主要按董事及其員工之貢獻、職責、資格及經驗釐定各人之薪酬。本集團已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34(b)。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透過節約電力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盡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亦遵守循環利用及節能減排之原則。在辦公室推行雙面打印及複印、使用再造紙及透過關閉閒置電燈及電器節約能源。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26至49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就我們與僱員之關係而言，請參閱本年報第2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載的「僱員與薪酬政策」一段。本集團亦知悉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長遠目標而言屬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換意見及於適當時候分享業務進展。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並無重大及重要糾紛。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招致的所有虧損或責任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充足公眾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自公開渠道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乃由公眾持有。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工作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結算日後事項

在年結日至本年報日期之間，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代表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彭錫濤先生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107至200頁的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4(g)、5、16及17。

貴集團就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別擁有商譽賬面值港幣385,500,000元及無形資產港幣138,029,000元。

由於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規模，吾等專注於該等領域。此外，董事對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的評估設計對該業務日後業績的判斷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預計經營利潤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及收益增長率。

吾等的應對方法：

吾等就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採取之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專家之勝任能力、實力及客觀性；
- 委聘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審閱管理層專家編製之可收回金額之計算，尤其是已採納之相關假設及方法；
- 基於吾等的業務及行業知識及可用市場數據對估值採納的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例如貼現率)；及
- 對賬輸入數據與相關憑證，例如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並衡量該等預測之合理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5、19及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港幣72,828,000元及港幣159,198,000元的投資基金。

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基金之估值由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下釐定。該等估值涉及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估值模型及選擇不同輸入數據及在估值模型中作出的假設。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及所應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任何變化可能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為公平值的金額發生重大變化。

吾等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估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金融工具估值乃一個複雜的領域，涉及更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及判斷。該等金融工具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吾等的應對方法：

吾等就有關投資基金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估值採取之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專家之勝任能力、實力及客觀性；
- 委聘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應用於金融資產之估值方法；
- 基於吾等的知識對估值採納的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對賬估值所用輸入數據與相關憑證。

年報內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監控。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本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就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進行的工作。吾等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及已應用之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黎卓威

執業證書號碼P07921

香港，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7	411,392	490,184
收益成本		(266,090)	(310,808)
毛利		145,302	179,37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7,941	7,591
銷售及營銷費用		(115,820)	(146,092)
行政費用		(45,368)	(45,9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6,388)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18	(6,223)	(5,0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	(3,147)	(9,663)
財務費用	9	(573)	(1,1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14,276)	(20,983)
所得稅開支	13(a)	(452)	(730)
年度虧損		(14,728)	(21,713)
其他全面收入			
將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後重新分類		—	17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28(e)	(27,310)	(19,7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9(b)	(44,482)	4,97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71,792)	(14,56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6,520)	(36,2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718)	(21,665)
非控股權益		(10)	(48)
		(14,728)	(21,71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450)	(36,185)
非控股權益		(70)	(93)
		(86,520)	(36,2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幣仙)	14	(0.33)	(0.48)
— 攤薄(港幣仙)	14	(0.33)	(0.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1月1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94	1,040	1,845
商譽	16	385,500	399,601	410,124
無形資產	17	138,029	104,470	135,4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9,370	24,0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9	73,892	117,310	112,3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59,198	156,951	155,394
使用權資產	20(a)	4,598	5,579	8,581
遞延稅項資產	26	1,216	298	306
購買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22	7,027	9,469	9,717
		770,054	804,088	857,86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82,815	107,618	175,5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88,110	102,775	83,4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243	1,262	2,88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f)	1,165	667	682
應收所得稅		–	–	1,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24,358	60,589	77,905
		197,691	272,911	341,760
資產總值		967,745	1,076,999	1,199,6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3,814	80,197	121,435
合約負債	24	10,983	42,467	65,754
租賃負債	20(b)	2,529	2,198	2,83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4(g)	37,584	37,584	41,784
銀行借貸	25	15,960	19,853	33,959
應付所得稅		112,338	112,352	112,094
		273,208	294,651	377,857
流動負債淨值		(75,517)	(21,740)	(36,0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4,537	782,348	821,7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1月1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1,144
租賃負債	20(b)	2,144	3,435	5,762
		2,144	3,435	6,906
資產淨值		692,393	778,913	814,863
權益				
股本	27	45,262	45,262	45,262
儲備		645,516	731,966	767,8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0,778	777,228	813,085
非控股權益		1,615	1,685	1,778
權益總額		692,393	778,913	814,863

張力軍
董事

彭錫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附註27)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8(a))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28(b))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8(c)) 港幣千元	股份 薪酬儲備 (附註28(d))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附註28(e))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誠如過往所呈報)	45,262	1,771,496	(115,580)	1,059,408	4,551	(55,011)	1,778	814,863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d))	-	-	82,556	-	-	(82,556)	-	-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45,262	1,771,496	(33,024)	1,059,408	4,551	(55,011)	1,778	814,863
年度虧損(經重列)	-	-	-	-	-	(21,665)	(48)	(21,713)
其他全面收入(經重列)	-	-	4,975	-	-	(19,495)	(45)	(14,56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經重列)	-	-	4,975	-	-	(19,495)	(93)	(36,2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到期後轉移儲備	-	-	16,337	-	-	(16,337)	-	-
確認股份付款支出(附註29)	-	-	-	-	328	-	-	328
購股權失效(附註29)	-	-	-	-	(328)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經重列)	45,262	1,771,496	(11,712)	1,059,408	4,551	(74,506)	1,685	778,913
於2024年1月1日 (誠如過往所呈報)	45,262	1,771,496	(92,711)	1,059,408	4,551	(74,506)	1,685	778,913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d))	-	-	80,999	-	-	(80,999)	-	-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45,262	1,771,496	(11,712)	1,059,408	4,551	(74,506)	1,685	778,913
年度虧損	-	-	-	-	-	(14,718)	(10)	(14,728)
其他全面收入	-	-	(44,482)	-	-	(27,250)	(60)	(71,79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44,482)	-	-	(27,250)	(70)	(86,520)
購股權失效(附註29)	-	-	-	-	(176)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45,262	1,771,496	(56,194)	1,059,408	4,375	(101,756)	1,615	692,3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276)	(20,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	8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67	2,835
無形資產攤銷	34,658	30,9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6,388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6,223	5,0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147	9,663
股份付款支出	—	328
利息收入	(123)	(280)
利息開支	573	1,1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3,333)	(2,7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6,458	26,840
應收賬款減少	15,841	63,6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754	(24,83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508)	—
應付賬款減少	(1,178)	(15,67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574	(22,3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3)	—
合約負債減少	(30,590)	(21,6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78)	(6,569)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41,950	(592)
已付所得稅	(1,402)	(395)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0,548	(9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	(77)
購買無形資產		(70,505)	(3,17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064)	–
償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	(4,200)
已收股息		–	6,325
已收利息		123	2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555)	(84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06)	(889)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6,282	84,052
償還銀行借貸		(19,538)	(97,323)
償還租賃負債		(2,911)	(3,1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	(6,473)	(17,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7,480)	(19,09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89	77,9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9	1,78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24,358	60,589

1. 一般資料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7樓3702-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體育知識付費平台、體育競猜平台、體育賽事運營、數字藏品平台、經營及發行體育及休閒遊戲以及透過零售渠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彩票銷售服務(「數字體育娛樂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之相關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增加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的規定之售後租回交易的後續計量要求，作為銷售入賬。該等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使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賣方－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亦澄清，應用該等修訂並不妨礙賣方－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與隨後終止部分或全部租賃相關的任何溢利或虧損。

已增加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示例第25號作為該等修訂的一部分，以說明在具有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中的應用。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之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2020年修訂對評估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報告日期起至少遞延十二個月結清的權利提供闡明及額外指引，當中：

- 闡明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根據對手方的選擇透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闡明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於12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之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續)對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自報告日期起至少遞延十二個月結清的權利而言，2020年修訂引入的規定已被2022年修訂所修改。2022年修訂訂明，實體僅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遞延結清負債之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2022年修訂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當該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須視乎該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時，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以及本集團與相關貸款人訂立的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應用2020年及2022年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中增加一項披露目標，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該實體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已修訂，在披露有關實體面臨集中流動資金風險的資料的要求中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示例。

「供應商融資安排」一詞並無定義。相反，該等修訂描述實體須提供資料的安排特點。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續)

為達成披露目標，實體將須披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總結資料：

- 該等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 賬面值及於實體的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相關單獨項目、屬於該等安排的一部分的負債，及該等金融負債賬面值的非現金變動；
- 賬面值及供應商已從融資提供者收到付款的相關單獨項目；
-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及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可比較應付賬款的付款到期日範圍；及流動資金風險資料。

該等修訂(其載有實體應用該等修訂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的具體過度減免)適用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允許提早應用。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之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之電力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釐清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其允許實體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將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前解除。

該等修訂亦為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符合基本貸款安排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應專注於實體所獲補償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非基本貸款風險或成本之變量掛鉤，則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貸款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表明，在某些情況下，或有特徵可能會引起合約現金流量在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前後均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惟或有事件的自身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的變動並無直接關係。此外，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的描述且於該等修訂中明確「合約關連工具」的特點。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披露規定已予修訂。其中尤其關於實體須披露期內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之公平值損益，並分別列示與報告期內終止確認的投資相關的損益以及與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相關的損益。實體亦需披露與報告期內終止確認投資相關的累計損益在權益內的任何轉移。此外，該等修訂引入定性及定量披露合約條款的規定，該等合約條款或會基於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無直接關係的或有事件而影響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採用權益法計算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時，才於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並僅於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時，才於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亦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改善財務報表中的資料匯總及分類。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少量修訂。

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眾問責之附屬公司：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簡化財務申報，容許合資格附屬公司應用，並因此主張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減少披露。

附屬公司可選擇在其綜合、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惟於報告日期：

- 其並無公眾問責；及
- 其母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附屬公司須在其明確及無保留而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聲明中清楚說明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董事預計將不會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規定一種貨幣於何時可兌換及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當貨幣不可兌換時實體如何估計即期匯率。此外，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影響實體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儘管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港幣75,517,000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3.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經考慮應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易首發展有限公司(「Easy Prime」)之前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張力軍博士之款項結餘分別為港幣37,584,000元及港幣56,983,000元，彼等同意在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償還應付彼等之結餘前不會要求還款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來年將可維持持續經營。

有鑑於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未來營運資金要求及其他融資要求，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一旦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董事認為這與財務報表使用者較為相關。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董事認為繼續採納港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d) 過往年度調整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2018年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將若干投資基金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年內，本集團已重新評估該等投資基金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合約期及延長選項，並認為一項投資基金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已作出追溯調整，將該投資基金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 編製基準(續)

(d) 過往年度調整(續)

過往年度調整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月1日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減少	156,951	155,3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56,951	155,394
儲備減少－投資重估儲備	80,999	82,556
儲備增加－累計虧損	80,999	82,556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增加		1,557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減少		1,557

該調整自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起應用，並一直應用於所有相關過往期間。調整之累計影響反映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權益期初結餘內。

管理層認為，此變動可更真實反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綜合財務表現。披露可資比較財務報表的影響乃為持份者的利益及確保財務報告的透明度。該調整並不影響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對各項目作出的調整。

3. 編製基準(續)

(d) 過往年度調整(續)

	誠如過往 所呈報 港幣千元	過往年度 調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034	1,557	7,591
年度虧損	(23,270)	1,557	(21,71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222)	1,557	(21,66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6,532	(1,557)	4,97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3,008)	(1,557)	(14,565)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0.51)	0.03	(0.48)
	誠如過往 所呈報 港幣千元	過往年度 調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74,261	(156,951)	117,3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6,951	156,9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804,088	—	804,088
	誠如過往 所呈報 港幣千元	過往年度 調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67,729	(155,394)	112,3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5,394	155,3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7,866	—	857,866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中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所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在釐定特定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的資產及活動組別是否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及實質流程，以及所收購的組別是否具有產生輸出的能力。

收購成本按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現時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彼等乃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則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僅當其後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因取得有關收購日期公平值之新資料而對代價作出調整時，有關調整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一概於損益賬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現時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該等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之部分。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三個元素，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i)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ii)承擔或享受被投資方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iii)可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安排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之決策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有關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則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額予以調整，惟倘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補償該等虧損。

確認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只計及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因該等交易而產生之損益，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經已減值，則有關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所付款項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任何溢價，均撥充資本及記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則會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對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本年度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d) 商譽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所付代價、於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之公平值總和，則有關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在收購日期於損益賬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商譽(續)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指可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o))進行比較)，或在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有關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撇銷其成本或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估值之比率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之餘下年期內但不超過五年
汽車	五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五年
電腦軟硬件	三至十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須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權利以換取代價，該合約則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權利，本集團會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在其開始或修訂時，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然而，至於物業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開處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並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另加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估算，減去任何已收取租金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由開始日期至租賃年期結束時按直線法折舊，除非租賃於租賃年期結束前將相關資產之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另作別論。屆時，使用權資產將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折舊，而該可使用年期按與物業及設備相同之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就減值虧損(如有)而調減，並就租賃負債之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利用租賃內所含利率貼現，或倘有關利率未能確定，則按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集團透過向不同外部融資來源取得利率而釐定其增量借貸利率，並會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租賃資產之類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估算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更改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

當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獲重新計量，須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歸零，則於損益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在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g)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i) 個別收購及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當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其後，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費用於損益賬確認，並計入收益成本及行政費用。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攤銷乃就以下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撥備：

購入的軟體及技術	十年
牌照及平台	五年
版權及專利	二至十年
遊戲及應用程式	三至十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續)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之支出如能夠證實以下各項，則可撥充資本：

- 開發產品以供出售乃在技術上可行；
- 具備足夠資源以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帶來往後之經濟利益；及
- 有關項目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乃於本集團預期將取得銷售所開發產品之利益期間攤銷。攤銷費用於損益賬確認，計入行政費用。

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支出，以及處於研究階段之內部項目支出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賬確認。

(iii) 其後開支

其後開支僅於其有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予撥充資本。所有其他開支(包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iv) 無形資產減值

具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往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會作減值測試(附註4(o))。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於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則再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時有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損失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持作銷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則該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損失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需要強制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近期進行出售或回購而收購，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權益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指投資成本部分收回。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其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通過以下其一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這些是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存續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依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存續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惟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撥備將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

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倘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撇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回收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回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產生金融負債之原因而將有關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於損益賬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貼現在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支出之利率。

(v)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且有關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終止確認準則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賬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得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倘本集團履約過程中：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
- 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本集團執行)；或
- 本集團不會產生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執行權利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融資組成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初期所進行獨立融資交易之貼現率進行貼現。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收益確認(續)

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融資組成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合約項下確認之收益包括就合約負債產生而按實際利率法計得之利息開支。

廣告及服務收入以及彩票廣告收入之收益

由於該等服務提供的所有收益同時由客戶收取及消費，故收益當服務按時間推移時確認。履約責任當聯營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政府彩票中心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廣告及互聯網資料服務時得以實現。服務交易價按無重大可變代價之固定利率扣除。發票乃按月發出，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並無存在重大財務部分。

數字體育娛樂業務分類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遊戲、體育彩票知識付費平台、數字藏品平台及彩票銷售服務。本集團向終端用戶銷售虛擬貨幣。終端用戶可於彼等於本集團平台中的賬戶充值虛擬貨幣，隨後即可獲取本集團之付費網絡產品或服務，如互動遊戲及體育彩票知識付費平台。兌換禮品所得收益指終端用戶使用虛擬貨幣兌換禮品。銷售虛擬貨幣所得收入將會遞延計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合約負債」(附註4(j))。

本集團發佈之遊戲包括互動遊戲、自主開發手機遊戲及聯運手機遊戲。

互動遊戲所得收益指總投注減終端用戶之總派彩。總投注指終端用戶參與互動遊戲時向彼等收取之虛擬貨幣價值。總派彩指以虛擬貨幣支付予終端用戶之總獎勵。

本集團根據免費暢玩模式營運自主開發手機遊戲。遊戲玩家會購買遊戲點數(即虛擬貨幣)，用以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以獲取更好的遊戲體驗。本集團通過與多個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合作，出售預付遊戲點數。該等遊戲分銷平台包括主要網上應用程式商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收益確認(續)

數字體育娛樂業務分類收益(續)

為確定本集團在安排中是以主事人還是代理身分行事，本集團已評估在向付費玩家(「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的過程中，本集團、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各自擔當之角色及職責。本集團負責管理自主開發的遊戲、向遊戲玩家提供客戶服務、釐定遊戲幣的銷售價格、挑選分銷及付款渠道，以及預防、監測及處理詐騙及黑客行為。本集團已評估並確定，在向遊戲玩家提供服務中，本集團為主要義務人。因此，本集團認為付費玩家為其客戶，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之遊戲營運收入乃按總額基準記入綜合財務報表。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收取之服務費乃記錄作為直接成本。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向付費玩家收取付款，並在扣除本集團與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渠道之間訂立的相關條款預先釐定之佣金收費後匯出現金。

出售遊戲點數或遊戲虛擬物品後，本集團一般承擔提供服務之引申責任，讓遊戲點數或遊戲虛擬物品可於有關遊戲中展示、使用或轉換為其他遊戲虛擬貨幣／物品。因此，出售遊戲點數或遊戲虛擬物品所得款項初步記錄為「合約負債」(附註4(j))。於付費玩家使用遊戲點數及虛擬物品後，會將遊戲點數已消耗價值及遊戲虛擬物品已轉換價值之應佔遞延收益部分確認為收益。

就聯運手機遊戲收益而言，本集團對遊戲運營及定價並無權利。由於本集團以代理身分行事，本集團將向手機遊戲營運商及第三方渠道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確認為聯運手機遊戲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分類之收益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4(i))。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可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時，亦可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k)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損益，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應繳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就財務報告計量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計量所用之相關數值之暫時性差異，乃確認為遞延稅項。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不可扣稅商譽及初步確認並非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對撥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具有控制權及該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可扣減暫時差異並非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供所有或部分資產可被收回。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時適用之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與進行交易時適用之匯率相約之匯率進行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在適當時計入非控股權益)。就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於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之損益賬內確認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匯兌波動儲備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而設。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在損益賬中扣除。未悉數歸屬的被沒收供款(如有)可用於扣減現有供款水平。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即悉數撥歸僱員所有。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作出任何退休金安排。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養老金計劃之成員，而此等附屬公司須向有關中央養老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作為提供僱員退休福利之資金。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之退休金供款乃按僱員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本集團支付退休金供款予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養老金計劃，即已履行有關退休福利之責任。

(n) 股份付款

如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賬確認，並於權益之股份薪酬儲備內作相應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預計會少於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下調至本身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往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所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產生時間或金額上不確定之負債，並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項責任乃披露作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責任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方會獲確定，而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亦會披露作或然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家庭近親屬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i)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生活伴侶；(ii)該人士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子女；及(iii)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能自其他來源知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別。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功能貨幣之釐定

本集團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釐定主要影響產品及服務售價的貨幣，以及主要決定產品及服務售價的競爭因素及法規所在國家的貨幣。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根據管理層對實體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評估及實體釐定售價的程序而釐定。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董事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385,500,000元及港幣138,029,000元。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iii)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部分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計量並披露公平值。公平值計量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7披露。

(iv) 於一間聯營公司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亞洲銀行」)之權益減值

釐定是否應就亞洲銀行權益確認減值虧損，須估計亞洲銀行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管理層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其根據亞洲銀行過往表現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估計的預期，釐定亞洲銀行權益之可收回金額。

6. 分類報告

(a) 須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為作出戰略決策而審閱的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經營決策人識別為執行董事。

經營分類是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一個組成部分，乃按照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分類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而識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只有一個須申報經營分類，即數字體育娛樂業務。因此，並無將經營分類合併以組成上述須申報經營分類。

數字體育娛樂業務，即專門開發及營運體育知識付費平台、體育競猜平台、體育賽事運營、數字藏品平台、經營及發行體育及休閒遊戲以及透過零售渠道在中國提供彩票銷售服務。

(b) 地區資料

於2024年，本集團超過95%（2023年：100%）收益乃源自中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2023年：超過90%）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其餘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2023年：香港）。

(c) 主要客戶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

7. 收益

收益之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數字體育娛樂業務		
體育知識付費平台	258,764	227,617
體育及休閒遊戲	132,324	226,571
彩票相關佣金收入	12,358	15,016
體育賽事運營	7,506	—
數字藏品平台	440	1,567
體育社交互動平台	—	19,413
	411,392	490,184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點	7,946	1,567
在一段時間內轉撥	403,446	488,617
	411,392	490,184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3,333	2,733
匯兌收益淨額	4,083	2,448
政府補助(附註)	109	1,433
銀行利息收入	123	280
其他，淨額	293	697
	17,941	7,591

附註：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為自中國政府收取的補助。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該等計劃相關的未履行義務。

9. 財務費用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0(b))	267	303
銀行借貸利息	306	889
	573	1,192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金及工資	17,559	16,174
—退休金供款	3,229	3,494
—股份付款	—	305
	20,788	19,973
計入行政費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534	855
計入收益成本的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34,658	30,908
計入行政費用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0(a))	2,667	2,835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附註18)	6,223	5,0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1及35)	6,388	—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338	1,300
—非審核服務	200	200

11. 董事酬金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7,920	8,0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	360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6,126	7,628
退休金供款	192	202
股份付款	—	23
	14,598	16,238

11.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底薪、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7,800	4,800	—	18	12,618
彭錫濤先生	120	1,326	—	174	1,6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東力先生	120	—	—	—	120
周京平先生	120	—	—	—	120
劉昊明女士	120	—	—	—	120
	8,280	6,126	—	192	14,598
2023年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7,800	4,800	—	18	12,618
鄭寶川女士 ¹	105	1,470	—	16	1,591
彭錫濤先生	120	1,358	23	168	1,6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東力先生	120	—	—	—	120
周京平先生	120	—	—	—	120
劉昊明女士	120	—	—	—	120
	8,385	7,628	23	202	16,238

11.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續)

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2023年：無)。此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補償(2023年：無)。

1 鄭寶川女士於2023年11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2023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1披露。餘下三名(2023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3,121	1,742
退休金供款	210	186
股份付款	—	41
	3,331	1,969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24年 僱員數目	2023年 僱員數目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低於港幣1,000,000元	1	1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24年 僱員數目	2023年 僱員數目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低於港幣1,000,000元	3	3

13.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稅項指：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開支	1,395	1,11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754
	1,397	1,872
遞延稅項(附註26)	(945)	(1,142)
所得稅開支	452	730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3. 所得稅開支(續)

(a) (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下列除外：

- 北京瘋狂體育產業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國稅務規定被認可為高科技公司，並自2023年起根據相關現有中國法律於三年內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
- 霍爾果斯瘋狂新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瘋狂」)為於中國新疆霍爾果斯經濟特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免稅政策及中國稅務規例，霍爾果斯瘋狂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五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未來五年的適用稅率減少50%。霍爾果斯瘋狂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2.5%。
- 霍爾果斯可銳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可銳思」)為於2022年在中國新疆霍爾果斯經濟特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免稅政策及中國稅務規例，霍爾果斯可銳思於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b)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276)	(20,98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3年：25%)計算之稅項	(3,569)	(5,24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87)	(4,04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19	1,8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19	1,594
因稅務優惠政策而適用於附屬公司之較低稅率之影響	(1,585)	(2,797)
海外司法權區稅率之影響	1,999	2,9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754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5,254	5,715
年度所得稅開支	452	730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虧損	(14,718)	(21,665)

股份數目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26,135	4,526,135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26,135	4,526,135

每股虧損

	2024年 港幣仙	2023年 港幣仙 (經重列)
— 基本	(0.33)	(0.48)
— 攤薄	(0.33)	(0.48)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此乃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軟硬件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687	199	32	2,228	686	6,832
添置	-	-	5	71	1	77
匯兌調整	(24)	(5)	-	(49)	(9)	(87)
於2023年12月31日	3,663	194	37	2,250	678	6,822
添置	-	-	-	104	5	109
撇銷	(729)	-	-	-	-	(729)
匯兌調整	(18)	(7)	-	(77)	(12)	(114)
於2024年12月31日	2,916	187	37	2,277	671	6,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軟硬件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2,690	194	20	1,573	510	4,987
年內費用	627	-	4	177	47	855
匯兌調整	(16)	(5)	-	(33)	(6)	(60)
於2023年12月31日	3,301	189	24	1,717	551	5,782
年內費用	277	-	7	176	74	534
撤銷	(729)	-	-	-	-	(729)
匯兌調整	(15)	(7)	-	(61)	(10)	(93)
於2024年12月31日	2,834	182	31	1,832	615	5,494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82	5	6	445	56	594
於2023年12月31日	362	5	13	533	127	1,040

16.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10,124
匯兌調整	(10,523)
於2023年12月31日	399,601
匯兌調整	(14,101)
於2024年12月31日	385,500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385,500
於2023年12月31日	399,601

商譽乃按所識別營業國家及業務分類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本集團於中國之數字體育娛樂業務有關。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	577,600	965,200
已分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商譽)	528,721	510,690

於2024年及2023年，就對分配至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而言，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經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此乃參照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博浩」，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而釐定。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平均增長率2.02%(2023年：2.22%)推算，有關增長率不高於中國體育相關應用程式行業的長期增長率。首五個財政期間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估計的預期付費用戶及費率而釐定。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16. 商譽(續)

	2024年	2023年
經營利潤率	6%–14%	11%–23%
貼現率	19.85%	20.79%
五年期以內的收益增長率	23%–43%	13%–28%

計算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在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使用的每個關鍵假設：

(a) 收益增長率

收益增長率基於過去幾年的平均增長率以及大型體育盛事及新推出的遊戲和應用程序的預期收益。

(b) 經營利潤率

確定分配予預測經營利潤率的價值時乃基於過去幾年的營業利潤率以及預期市場發展。

(c) 貼現率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與有關分類相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予有關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總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總額。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確定商譽沒有減值。

17. 無形資產

	購入的 軟體及技術 港幣千元	牌照及平台 港幣千元 (附註(a))	版權及專利 港幣千元 (附註(b))	遊戲及應用程式 港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0,359	13,259	125,982	106,576	256,176
添置	—	—	—	3,177	3,177
匯兌調整	(266)	(340)	(3,232)	(722)	(4,560)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93	12,919	122,750	109,031	254,793
添置	—	—	—	72,655	72,655
匯兌調整	(356)	(456)	(4,331)	(2,504)	(7,647)
於2024年12月31日	9,737	12,463	118,419	179,182	319,801
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1,036	3,635	32,916	83,113	120,700
年內攤銷	1,012	1,776	17,328	10,792	30,908
匯兌調整	(29)	(98)	(876)	(282)	(1,285)
於2023年12月31日	2,019	5,313	49,368	93,623	150,323
年內攤銷	993	2,520	18,398	12,747	34,658
匯兌調整	(91)	(237)	(2,083)	(798)	(3,209)
於2024年12月31日	2,921	7,596	65,683	105,572	181,772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6,816	4,867	52,736	73,610	138,029
於2023年12月31日	8,074	7,606	73,382	15,408	104,470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於2020年，本集團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一個線上體育賽事平台及獎勵積分系統的許可證(「許可證」)。許可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年。

於2021年，本集團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一個遊戲及應用程式分銷平台。該平台預期具有五年可使用年期。

(b) 由於本集團有權買斷版權，據此本集團可進一步開發、發行及經營手機遊戲或其他數字體育娛樂應用程式，因此本集團向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擁有人支付一筆版權費。本集團將買斷的版權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入賬，並於二至十年的估計經濟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c) 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指本集團所開發的體育相關手機遊戲及體育知識付費平台及數字藏品平台，並就相關開發成本撥充資本並於估計經濟年期(介乎三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由於無形資產能產生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故有關賬面值已於評估獲分配至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減值時一併納入考慮。在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方面，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及博浩(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計的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評估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6。

管理層論定估計可收回金額足以證明獲分配至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毋須作出減值。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除商譽外)(附註)	—	3,147
商譽	183,135	183,135
	183,135	186,282
減：減值	(183,135)	(176,912)
	—	9,370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分佔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港幣3,147,000元(僅限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後，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此乃由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額外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港幣9,959,000元及港幣9,959,000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	
			分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亞洲銀行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45.49% (2023年： 45.49%)	提供英屬維爾京 群島銀行服務 (附註)

附註：亞洲銀行的成立將主要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提供網上數字銀行服務。於2018年，本集團附屬公司Smart Token Holdings Limited(「Smart Token」)訂立認購協議(「第二次認購協議」)，並完成認購亞洲銀行之新股。其後，本集團持有亞洲銀行之37.53%股權。於2019年，根據第二次認購協議，亞洲銀行向Smart Token承諾，其將於2017年9月27日或之前開始商業營運，並向客戶提供批准函件項下獲准之銀行業務，否則，Smart Token可要求擔保人向其轉讓相當於亞洲銀行緊隨第二次認購協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補償股份」)，而無須支付代價。於2019年8月17日，亞洲銀行已知會本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轉讓補償股份予Smart Token，本集團因而持有亞洲銀行47.53%股權。

由於亞洲銀行發行股本，本集團於亞洲銀行持有之股權已由2020年47.53%攤薄至45.95%並進一步攤薄至2021年之45.49%。權益攤薄導致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止年度，並無發生對亞洲銀行的權益攤薄。

亞洲銀行的總部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獲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頒發銀行牌照。亞洲銀行的業務經營涵蓋包括多幣種儲蓄、貸款、跨境支付和匯款在內的一般銀行業務。

上述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參考本集團於亞洲銀行之權益可收回金額的公平值，額外減值虧損港幣6,223,000元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於亞洲銀行之權益的賬面值則進一步減至港幣零元。公平值是參考博浩(獨立專業合資格的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以市場法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市場法屬於第三級輸入數據。主要參數如下：

	2024年	2023年
經調整市場賬面值比率(「市賬率」)	0.99	0.66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	15.60%	15.70%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財務資料概要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15,742	421,534
非流動資產	745	1,616
流動負債	(288,973)	(351,816)
非流動負債	(49,313)	(64,416)
(負債)／資產淨值	(21,799)	6,918
上述金額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83	26,182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739)	(340,583)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49,313)	(64,41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5,467	16,462
年度虧損	(28,811)	(21,301)
全面收入總額	(28,717)	(21,241)
上述金額包括：		
折舊及攤銷	26	1,086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6,91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5.49%	45.49%
商譽	183,135	183,135
	183,135	186,282
減：減值	(183,135)	(176,91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	—	9,370

19. 其他金融資產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溢利保證產生之補償(附註(a))	1,200	1,101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c))	43	161
	1,243	1,262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附註(b)(ii))	72,828	117,310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d))	1,064	—
	73,892	117,3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附註(b)(i))	159,198	156,951

19.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

(a) 由於3GUU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低於相關溢利目標，根據有關收購3GUU集團的溢利保證安排，本集團有權無償收回相關代價股份。本集團已決定按本集團指示不收回代價股份並要求賣方出售相關股份，從而以現金結算補償。補償乃按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出售的協定股份數目釐定。董事將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 投資基金如下：

(i) 於2015年12月14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協議」)以認購China Prosperity Capital Mobile Internet Fund, L.P.(「CPC Fund」)合共31,25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43,348,000元)。投資之出資時間一般為按照「按需要」基準。於2018年，本集團悉數結算對CPC Fund的承諾投資31,250,000美元。

CPC Fund設立宗旨主要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私洽投資於經營或主要業務機會來自移動互聯網行業或其相關技術、產品及服務的公司之股權及／或股權相關證券。年內，董事已重新評估CPC Fund之條款及條件，並認為CPC Fund應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CPC Fund已界定投資期及存在分派之合約責任。因此，CPC Fund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CPC Fund於2024年及2023年宣派股息。於2024年12月31日，公平值收益港幣13,352,000元，包括股息收入港幣11,105,000元(2023年：公平值收益港幣4,351,000元(包括股息收入港幣2,794,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於CPC Fund投資的公平值為港幣159,198,000元(2023年：港幣156,951,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6.5%(2023年：14.6%)。

19.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b) 投資基金如下：(續)

- (ii) *New Rock Capital Fund*設立宗旨主要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私洽投資於電信媒體相關業務。本集團為*New Rock Capital Fund*的有限合夥人，且對其經營及融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董事將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原因為合夥投資屬權益性質且其乃持作長期策略收益及並非買賣。

*New Rock Capital Fund*於2024年及2023年並無宣派股息。於2024年12月31日，公平值虧損港幣44,482,000元(2023年：公平值收益港幣4,975,000元)確認為賺取之其他全面收入及並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New Rock Capital Fund*的投資公平值為港幣72,828,000元(2023年：港幣117,31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7.5%(2023年：10.9%)。

- (c) 其指若干納斯達克上市證券股本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公平值虧損港幣118,000元(2023年：港幣120,000元)及並無股息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 (d) 其指於一間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該公司並非持作買賣用途，而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不可撤銷地選擇確認為此類別。此為策略性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屬相關。

20. 租賃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二至五年(2023年：三至五年)。租賃付款每二至五年(2023年：三至五年)重新磋商，以反映市場租金。就若干租賃而言，本集團受限制訂立任何分租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載列如下。

20.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續)

(a) 使用權資產

	物業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581
年內折舊開支	(2,835)
匯兌調整	(1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579
年內折舊開支	(2,667)
租賃修訂	1,829
匯兌調整	(143)
於2024年12月31日	4,598

(b) 租賃負債

	物業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593
利息開支(附註9)	303
租賃付款	(3,100)
匯兌調整	(1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633
利息開支(附註9)	267
租賃付款	(2,911)
租賃修訂	1,829
匯兌調整	(145)
於2024年12月31日	4,673

20.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續)

未來應付之租賃負債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港幣千元	利息 港幣千元	現值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2,722	(193)	2,529
一年後但五年內	2,189	(45)	2,144
	4,911	(238)	4,673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2,405	(207)	2,198
一年後但五年內	3,593	(158)	3,435
	5,998	(365)	5,633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2,529	2,198
非流動負債	2,144	3,435
	4,673	5,633

20.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續)

(c)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67	2,835
租賃負債利息	267	30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16
	2,934	3,154
短期租賃之未折現承擔總額	—	—

(d) 於現金流量表確認之金額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911)	(3,100)

21. 應收賬款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88,186	107,61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371)	—
應收賬款淨額	82,815	107,618

21.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計入應收賬款的應收賬項(經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72,414	82,429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0,401	24,255
超過一年	—	934
	82,815	107,618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根據附註4(h)(ii)所述之會計政策評估減值虧損。本集團之政策通常授予其客戶90至180天的信貸期。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479	—
匯兌調整	(108)	—
於12月31日	5,371	—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8,613	20,52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35)	(3,764)	(3,30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4,849	17,220
其他應收稅項	5,718	5,956
預付款項	59,555	83,082
按金	5,015	5,986
	95,137	112,244
指：		
非流動部分	7,027	9,469
流動部分	88,110	102,775
	95,137	112,244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359	15,045
已收按金	21	78
應計費用(附註)	37,451	23,29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2,983	41,784
	93,814	80,1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3,098	7,562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5,799	6,023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308	538
兩年以上	1,154	922
應付賬款總額	13,359	15,045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80,455	65,152
	93,814	80,197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本公司董事張力軍博士款項合共港幣56,983,000元(2023年：港幣46,135,000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合約負債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來自遊戲及應用程式之合約負債	10,983	42,467
合約負債變動：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65,754
匯兌調整		(1,629)
於本年度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64,241)
遊戲及應用程式用戶之銷售虛擬貨幣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2,5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42,467
匯兌調整		(894)
於本年度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1,794)
遊戲及應用程式用戶之銷售虛擬貨幣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1,204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10,983

25. 銀行借貸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		
—有抵押(附註(a))	12,768	5,515
—無抵押(附註(b))	3,192	14,338
	15,960	19,853

(a) 有抵押銀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指以下貸款：

- (i) 誠如附註34(c)及34(d)所詳述，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授出之若干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768,000元)由若干個人及公司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1.40厘至2.30厘計息。有關貸款須於一年內在2025年5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14日償還。
- (ii) 誠如附註34(e)所詳述，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授出之一筆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515,000元)由一項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2.25厘計息。有關貸款須於一年內在2024年11月7日償還。

(b) 於2024年12月31日，一間銀行授出之無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192,000元)按年利率1.80厘計息。有關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貸款須於一年內在2025年5月27日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授出之無抵押銀行借貸合共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4,338,000元)按年利率2.15厘至2.60厘計息。有關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貸款須於一年內分別在2024年4月4日及2024年4月19日償還。

(c)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d)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2023年：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206,000元))。

26. 遞延稅項

於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44)	306	(838)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3(a))	1,142	—	1,142
匯兌調整	2	(8)	(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298	298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3(a))	—	945	945
匯兌調整	—	(27)	(27)
於2024年12月31日	—	1,216	1,216

遞延所得稅結餘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16	298
遞延稅項負債	—	—
	1,216	298

並無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使用稅項虧損	41,749	41,698

26. 遞延稅項(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因本集團內若干公司蒙受可抵銷未來溢利的年度虧損而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242,755,000元(2023年：港幣242,551,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約港幣222,822,000元(2023年：港幣222,822,000元)可無限期結轉。於報告日期餘下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屆滿：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	3,043
2025年	8,667	9,034
2026年	5	662
2027年	1,997	2,073
2028年	4,671	4,917
2029年	4,593	–
	19,933	19,72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或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對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本集團因而須為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承擔預扣稅。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之暫時性差額為港幣44,979,000元(2023年：港幣46,000,000元)，惟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該等溢利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故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可能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即有關負債為港幣4,498,000元(2023年：港幣4,600,000元)。

27. 股本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526,135,442股每股於年初／末之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5,262	45,262

28.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a))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股份薪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儲備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誠如過往所呈報)	1,771,496	(98,893)	523,125	4,551	(2,434,940)	(234,661)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d))	-	82,556	-	-	(82,556)	-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1,771,496	(16,337)	523,125	4,551	(2,517,496)	(234,66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經重列)	-	-	-	-	(268,168)	(268,1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到期後轉移儲備	-	16,337	-	-	(16,337)	-
確認股份付款支出(附註29)	-	-	-	328	-	328
購股權失效(附註29)	-	-	-	(328)	328	-
於2023年12月31日(經重列)	1,771,496	-	523,125	4,551	(2,801,673)	(502,501)
於2024年1月1日(誠如過往所呈報)	1,771,496	(80,999)	523,125	4,551	(2,720,674)	(502,501)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d))	-	80,999	-	-	(80,999)	-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1,771,496	-	523,125	4,551	(2,801,673)	(502,50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6,455)	(406,455)
購股權失效(附註29)	-	-	-	(176)	176	-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1,496	-	523,125	4,375	(3,207,952)	(908,956)

28.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

- (a) 結餘指就發行股份已收取代價高於相應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餘額。應用股份溢價賬須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監管。
- (b) 投資重估儲備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c) 其他儲備指：
 - i.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授予僱員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及
 - ii.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若干部分溢利，由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限制使用的保留溢利轉撥。
- (d) 股份薪酬儲備包括本公司根據附註4(n)所載就股份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價值。
- (e)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根據附註4(l)所載會計政策處理的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時之所有匯兌差額。

29. 股份付款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5月26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2022計劃」)，有關計劃於2022年5月30日採納，而於2012年4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12計劃」)已於2022年4月30日到期，概不可根據2012計劃進一步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惟於2012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2022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按2022計劃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釐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計劃項下均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3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2022計劃授出。

29. 股份付款(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0年5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asy Prime的購股權計劃。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Easy Prime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2012計劃及2022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i))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於2021年3月19日	1,000,000	—	—	—	—	1,000,000	1.120	19/03/2021 至 18/03/2026
	1,000,000	—	—	—	—	1,000,000		
彭錫濤先生 —於2021年3月19日	2,000,000	—	—	—	—	2,000,000	1.120	19/03/2021 至 18/03/2026
—於2023年12月12日	2,000,000	—	—	—	—	2,000,000	0.180	12/12/2024 至 11/12/2025
	4,000,000	—	—	—	—	4,000,000		
小計	5,000,000	—	—	—	—	5,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京平先生 —於2020年10月5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385	05/10/2020 至 04/10/2025
	3,000,000	—	—	—	—	3,000,000		
小計	3,000,000	—	—	—	—	3,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份付款(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2024年(續)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i))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僱員								
—於2020年10月5日	28,000,000	—	—	—	—	28,000,000	0.385	05/10/2020 至 04/10/2025
—於2021年3月19日	4,000,000	—	—	—	—	4,000,000	1.120	19/03/2021 至 18/03/2026
—於2022年7月5日	16,000,000	—	—	(2,820,000)	—	13,180,000	0.570	05/07/2022 至 04/07/2027
—於2023年12月12日	28,000,000	—	—	(1,000,000)	—	27,000,000	0.180	12/12/2024 至 11/12/2025
小計	76,000,000	—	—	(3,820,000)	—	72,180,000		
服務供應者(附註(ii))								
—於2021年3月19日	1,000,000	—	—	—	—	1,000,000	1.120	19/03/2021 至 18/03/2026
小計	1,000,000	—	—	—	—	1,000,000		
前董事								
—於2020年10月5日	14,000,000	—	—	—	—	14,000,000	0.385	05/10/2020 至 04/10/2025
—於2021年3月19日	2,000,000	—	—	—	—	2,000,000	1.120	19/03/2021 至 18/03/2026
小計	16,000,000	—	—	—	—	16,000,000		
總數	101,000,000	—	—	(3,820,000)	—	97,180,000		

29. 股份付款(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i))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於2021年3月19日	1,000,000	—	—	—	—	1,000,000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1,000,000	—	—	—	—	1,000,000		
彭錫濤先生								
—於2021年3月19日	2,000,000	—	—	—	—	2,000,000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於2023年12月12日	—	2,000,000	—	—	—	2,000,000	0.180	12/12/2024至11/12/2025
	2,000,000	2,000,000	—	—	—	4,000,000		
鄭寶川女士(附註(i))								
—於2020年3月30日	15,000,000	—	—	(15,000,000)	—	—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於2020年10月5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於2021年3月19日	2,000,000	—	—	—	(2,000,000)	—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27,000,000	—	—	(15,000,000)	(12,000,000)	—		
小計	30,000,000	2,000,000	—	(15,000,000)	(12,000,000)	5,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東力先生								
—於2020年3月30日	3,000,000	—	—	3,000,000	—	—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3,000,000	—	—	3,000,000	—	—		
周京平先生								
—於2020年10月5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3,000,000	—	—	—	—	3,000,000		
小計	6,000,000	—	—	(3,000,000)	—	3,000,000		

29. 股份付款(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2023年(續)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i))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僱員								
—於2020年3月30日	1,500,000	—	—	(1,500,000)	—	—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於2020年10月5日	28,000,000	—	—	—	—	28,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於2021年3月19日	4,000,000	—	—	—	—	4,000,000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於2022年7月5日	16,000,000	—	—	—	—	16,000,000	0.570	05/07/2022至04/07/2027
—於2023年12月12日	—	28,000,000	—	—	—	28,000,000	0.180	12/12/2024至11/12/2025
小計	49,500,000	28,000,000	—	(1,500,000)	—	76,000,000		
服務供應者(附註(ii))								
—於2020年3月30日	3,000,000	—	—	(3,000,000)	—	—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於2021年3月19日	1,000,000	—	—	—	—	1,000,000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小計	4,000,000	—	—	(3,000,000)	—	1,000,000		
前董事								
—於2020年10月5日	4,000,000	—	—	—	10,000,000	14,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於2021年3月19日	—	—	—	—	2,000,000	2,000,000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小計	4,000,000	—	—	—	12,000,000	16,000,000		
總數	93,500,000	30,000,000	—	(22,500,000)	—	101,000,000		

附註：

(i) 鄭寶川女士於2023年11月1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彼之購股權乃從執行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前董事類別。

(ii) 「服務供應者」類別包括由本公司聘任的顧問，為本集團發展提供策略發展建議，並為本集團介紹潛在業務夥伴。

29. 股份付款(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3年12月12日，根據2022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18元認購普通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歸屬並可於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間行使。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股份付款開支港幣328,000元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並記入股份薪酬儲備中。

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按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其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港幣0.011元至港幣0.012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幣0.101元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2年
預期波動	50.84%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3.87%

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在授出日期前的預期年限期間內每日股價的歷史波幅估計。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基於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過去幾年的歷史數據釐定，未必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股息率以本公司歷史股息率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29. 股份付款(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數目 千份
於2023年1月1日	港幣0.495元	93,500
年內授出	港幣0.180元	30,000
年內失效	港幣0.385元	(22,500)
於2023年12月31日	港幣0.426元	101,000
年內失效	港幣0.468元	(3,820)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0.425元	97,180

於年末，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0.425元(2023年：港幣0.426元)，而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10年(2023年：2.14年)。

於2024年12月31日，97,180,000(2023年：71,0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2023年12月12日授出之3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歸屬，並於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間可予行使。除於2023年12月12日授出之30,000,000份購股權，於年末尚未行使之所有其他購股權均於其各自授出當日即時歸屬，並均可於年末行使。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2024年，3,82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故此，相關股份薪酬儲備港幣176,000元已計入累計虧損。

30. 現金流量表之支持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按需求提供之現金	24,358	60,589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數約港幣18,773,000元（2023年：港幣56,658,000元），其存放於中國的銀行或手頭持有。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借貸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853	5,633	25,4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6,282	—	16,282
償還銀行借貸	(19,538)	—	(19,538)
支付租賃負債	—	(2,911)	(2,911)
已付利息	(306)	—	(3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562)	(2,911)	(6,47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06	267	573
修訂租賃	—	1,829	1,829
匯兌差額	(637)	(145)	(782)
與負債相關之其他變動總額	(331)	1,951	1,620
於2024年12月31日	15,960	4,673	20,633

30. 現金流量表之支持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銀行借貸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959	8,593	42,5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84,052	—	84,052
償還銀行借貸	(97,323)	—	(97,323)
支付租賃負債	—	(3,100)	(3,100)
已付利息	(889)	—	(8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160)	(3,100)	(17,26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889	303	1,192
匯兌差額	(835)	(163)	(998)
與負債相關之其他變動總額	54	140	194
於2023年12月31日	19,853	5,633	25,486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租賃合約，其中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港幣1,829,000元(附註20)已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
- 金額港幣2,150,000元(2023年：港幣零元)轉移自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59
附屬公司權益		592,138	717,1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9,198	156,951
		751,339	874,17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544	3,5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3	1,2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7,272	618,36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3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	1,203
		351,354	624,4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6,712	51,6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86,343	1,860,83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7,584	37,584
應付所得稅		5,748	5,748
		1,966,387	1,955,839
流動負債淨額		(1,615,033)	(1,331,412)
負債淨值		(863,694)	(457,239)
權益			
股本	27	45,262	45,262
儲備	28	(908,956)	(502,501)
權益總額		(863,694)	(457,239)

張力軍
董事

彭錫濤
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及繳足股 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日升影響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TMD3」)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301,975,900元	—	100%	提供廣告製作服務
瘋狂體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港幣3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瘋狂新遊(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瘋狂體育產業管理有限公司 (「瘋狂體育」)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230,000元	—	100%	開發及營運手機應用程式
霍爾果斯瘋狂新遊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營運手機應用程式
Easy Prime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	香港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海南日昌新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日昌」)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
Smart Token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	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al Dynast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公司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內文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3. 資本承擔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無形資產	3,192	4,301

34.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一間關聯公司(北京第一視頻網絡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收取的服務費	32	21

交易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董事張力軍博士為北京第一視頻網絡技術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7,935	19,215
股份付款	—	125
	17,935	19,340

(c) 於2024年5月29日，魏貴磊先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與北京首創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第三方公司，「北京首創」)訂立擔保協議，據此魏貴磊先生作出之無限個人擔保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均以北京首創為受益人作為反擔保。北京首創將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人民幣2,000,000元向中國銀行提供擔保。

34. 關聯方交易(續)

- (d)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彭錫濤先生與中國銀行簽訂擔保協議，彭錫濤先生就本集團獲授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向中國銀行提供無限制個人擔保。
- (e) 於2023年11月7日，本公司董事彭錫濤先生與中國銀行簽訂擔保協議，彭錫濤先生就本集團獲授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向中國銀行提供無限制個人擔保。
- (f)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作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披露如下：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詳情載列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667	682
於12月31日之結餘	1,165	667
年內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1,165	68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g)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h)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港幣1,383,000元(2023年：港幣1,434,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及股價風險。本集團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此等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業務經營交易產生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聲譽良好之銀行且大多數為具可接受信貸評級之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或公開上市公司。

應收賬款

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財務擔保。

本集團按存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相關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情況並無重大差異，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賬款的分組乃按逾期天數之賬齡進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於2024年12月31日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未逾期	1.69%	73,291	1,239
逾期3個月以內	1.95%	10,977	214
逾期3至6個月	100.00%	1,978	1,978
逾期6個月以上	100.00%	1,940	1,940
		88,186	5,371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基於過往結算紀錄、過往經驗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由於債務人被認為於短期內擁有強大的能力履行其義務，因而其被認為屬低風險。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96
匯兌調整	(8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0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09
撇銷金額	(336)
匯兌調整	(118)
於2024年12月31日	3,76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貸款契約，以確保具備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末，除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港幣2,144,000元(2023年：港幣3,435,000元)外，所有本集團按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金融負債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存款因銀行存款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之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如附註25所披露)。借款按固定利率發放，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概無借款按浮息率計息，故本集團毋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於中國之業務，故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釐定為人民幣。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面對重大風險。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在納斯達克上市。持作買賣證券乃按本集團每日對與其他行業指標作比較之個別證券表現，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之監控而作出買賣決定。

本集團的全部無報價投資均以長期策略目的持有。根據本集團所得有限資料及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評估，最少半年一次與相類似上市實體的表現比較以對該等投資作出評估。

敏感度分析

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其相應或相關資產的權益價格變動而波動。倘相關上市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則年內利潤將增加／減少港幣2,000元(2023年：港幣8,000元)。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僅包括由股本及儲備組成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15,960	19,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90,778	777,228
資本負債比率	2.31%	2.55%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38,202	192,0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0,441	158,2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73,892	117,310
	372,535	467,60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47,337	137,556
租賃負債	4,673	5,633
	152,010	143,189

下表提供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次作出的分析：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自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續)

	2024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	—	73,892	73,8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243	—	159,198	160,441
	1,243	—	233,090	234,333

	2023年(經重列)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	—	117,310	117,3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262	—	156,951	158,213
	1,262	—	274,261	275,523

就於第三級分類之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主要包括附註19所述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CPC Fund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CPC Fund的公平值乃根據博浩(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進行之估值達致。公平值乃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並參照CPC Fund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按市場法評估)估算公平值。

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市賬率	3.24	2.42
—市價銷售比率(「市銷率」)	1.35–6.51	2.48–6.46
—市場回報率	-0.92–1.98	-0.90–1.16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	15.60%	15.70%

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增加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港幣140,000元(2023年：增加港幣105,000元)。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下跌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港幣140,000元(2023年：減少港幣105,000元)。

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增加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港幣315,000元(2023年：增加港幣397,000元)。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下跌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港幣315,000元(2023年：減少港幣397,000元)。

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回報率增加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港幣505,000元(2023年：增加港幣410,000元)。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回報率下跌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港幣505,000元(2023年：減少港幣410,000元)。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續)

New Rock Capital Fund

New Rock Capital Fund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根據博浩(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進行之估值達致。公平值乃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並參照New Rock Capital Fund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按市場法評估)估算公平值。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		
— 市銷率	1.20–7.99	1.30
— 市賬率	2.05	2.22–3.25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	15.60%	15.70%

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增加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港幣878,000元(2023年：增加港幣5,000元)。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下跌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港幣878,000元(2023年：減少港幣5,000元)。

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增加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港幣121,000元(2023年：增加港幣280,000元)。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下跌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港幣121,000元(2023年：減少港幣280,000元)。

未上市股本投資

本集團採用市場法作為估值技術，並根據實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公平值。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潛在公平值計量範圍甚廣，而所釐定之賬面值代表該範圍內公平值之最佳估計。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續)

下表列示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274,261	267,729
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42,235)	6,532
年內收購	1,064	—
於12月31日之結餘	233,090	274,261

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各年內各層級間並無轉撥。

38.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或於本財政年度末，並無存續本公司訂立之本公司董事或該等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3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40. 抵押資產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新分類(倘適用)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024年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11,392	490,184	703,455	511,218	2,460,427
毛利	145,302	179,376	252,462	229,168	113,38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276)	(20,983)	(55,466)	110,956	(125,812)
年度(虧損)/溢利	(14,728)	(21,713)	(53,787)	113,671	(123,6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14,718)	(21,665)	(53,753)	127,475	(124,25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6,520)	(36,278)	(240,502)	162,168	(98,1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86,450)	(36,185)	(240,469)	178,733	(98,415)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按合併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準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70,054	804,088	857,866	1,069,483	883,549
流動資產	197,691	272,911	341,760	288,131	303,639
資產總額	967,745	1,076,999	1,199,626	1,357,614	1,187,18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0,778	777,228	813,085	1,052,614	864,333
非控股權益	1,615	1,685	1,778	—	16,565
權益總額	692,393	778,913	814,863	1,052,614	880,89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144	3,435	6,906	7,318	16,573
流動負債	273,208	294,651	377,857	297,682	289,717
負債總額	275,352	298,086	384,763	305,000	306,290
權益與負債總額	965,745	1,076,999	1,199,626	1,357,614	1,187,188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2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4月30日採納並已於2022年4月30日到期的購股權計劃；
「2018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通函；
「2022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30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2023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
「2024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
「AI」	指	人工智能
「AI Agent」	指	人工智能代理；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年報」	指	本公司2024年報；
「聯系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亞洲銀行」	指	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本公司」	指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
「瘋狂體育(香港)」	指	瘋狂體育(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asy Prime」	指	易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asy Prime董事會」	指	Easy Prime之董事會；
「Easy Prime集團」	指	Easy Prime及其附屬公司；
「Easy Prime購股權」	指	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
「Easy Prime股份」	指	Easy Prime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股份，或因Easy Prime之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該等其他面額；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世俱杯」	指	國際足總俱樂部世界杯；
「FIFPro」	指	國際職業足球運動員聯合會；
「本集團」、「瘋狂體育」、「瘋狂體育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海南金易」或「有限合夥」	指	海南金易紅單資訊科技合夥企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股本權益分別由魏貴磊先生及彭錫濤先生持有27.3%及72.7%；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控股公司」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IP」	指	知識產權；
「有限合夥人」	指	海南金易之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指	外商獨資企業、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之(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及(v)外商獨資企業承諾之統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OPCO」	指	北京瘋狂體育產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OPCO集團」	指	OPCO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OPCO之股東；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更新限額」	指	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限額，致令Easy Prime董事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Easy Prime(視屬何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相關Easy Prime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總數不超過於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之Easy Prime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總數之10%；
「重組」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11日及2020年12月24日公佈本集團重組電訊傳媒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Easy Prime股份已發行總數之10%；
「服務」	指	外商獨資企業向OPCO提供之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業務及市場推廣諮詢、知識產權租賃、系統集成及維護、產品及知識產權研發以及互聯網網絡支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2022計劃或2012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歐洲杯」	指	歐洲足球錦標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指	外商獨資企業、OPCO與中國股權擁有人於完成前訂立之(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及(v)外商獨資企業承諾之統稱；
「WBC」	指	世界拳擊理事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瘋狂新遊(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特殊目的有限責任公司，為Easy Prime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